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2024

年報

關於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1977年，為領先的機電工程與智慧城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澳門、中國內地、美國及英國。本集團為不同行業，包括公共和私營的客戶提供跨專業、綜合性的機電工程和技術服務，涵蓋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等四大業務板塊。

本集團同時製造及向全球銷售Anlev升降機及自動梯，並與美國紐約最大獨立升降機及自動梯公司之一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TEI」)達成夥伴關係。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912.SS)專門製造精密空調設備。

2024財政年度摘要

毛利率

15.5%

收益

65億
港元

手頭合約

111億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353億
港元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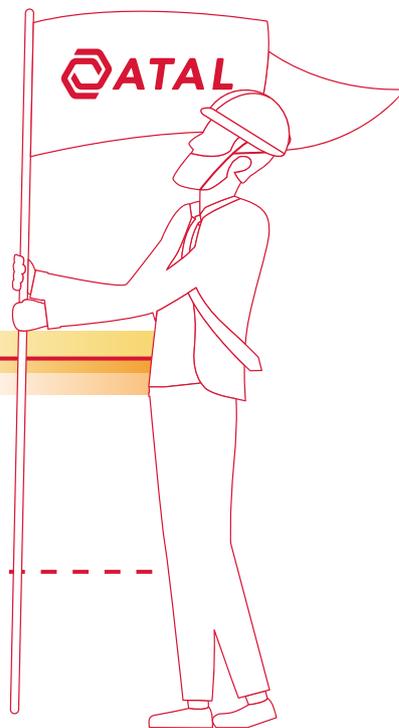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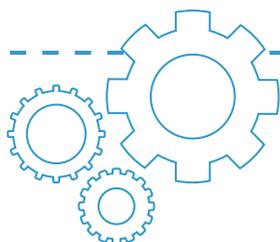
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2
2024年大事紀要	4
業務實力	6
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9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概要	190
公司資料	192

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我們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營造了我們的文化，指引我們履行對持份者的承諾，推動邁向卓越及創新，實現我們的目標。

願景

以創新及持續發展為原則，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致力成為領先的機電工程集團



使命

成就卓越工程 重視培育人才
創造共享價值 滿足客戶需求



核心價值

可持續發展

我們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加強對客戶的支持，共同邁向智慧低碳未來。



互信

我們履行對僱員及客戶的承諾，建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間的互信和尊重。



誠信

我們秉持誠信、公平競爭及商業道德行事。



創新

我們鼓勵以創新理念，開拓新思維實現突破。



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及工人的健康及安全，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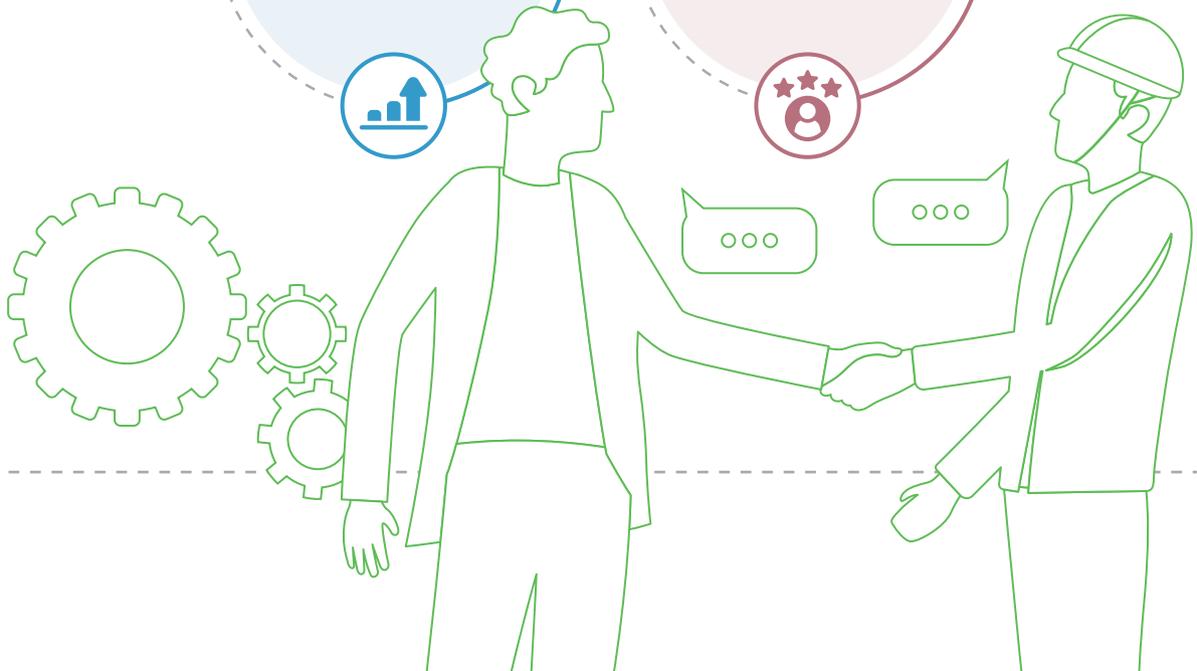
追求成果

我們致力與持份者合作，創造共享價值，實現長期增長。



以客為本

我們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令客戶稱心滿意，建立持久商譽。



2024年大事紀要

畢業見習生及技術員學徒計劃踏入四十載，培育逾1,100名年輕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憑藉創新技術、創意設計及卓越效能，AMSFS III x AlgoWater榮獲由香港工程師學會頒發的「香港工程師學會大獎2024」創意組別優異獎。



集團新總部－安樂工程大廈正式投入運作，彰顯集團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由傳統工廈躍變為綠色智慧建築，安樂工程大廈配備創新設施提供高效的工作環境，展現可持續發展的無限可能。

1月

3月

7月



於珠海成立「機電裝備合成法設計及建造中心」及「機電裝備合成法高效生產研發中心」，加強集團於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推動MiMEP在香港及大灣區的發展。

榮獲《資本平台》頒發「資本傑出上市企業大獎－企業管治大獎」，肯定集團的業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卓越成就。



榮獲環保促進會主辦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 2024」頒發「可持續發展機構獎項－金獎」，表彰集團在業務實踐及可持續營運方面，皆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集團聯同發展商舉辦「邁向可持續未來－推動機電裝備合成法」峰會，分享集團在MiMEP技術領域的豐富經驗，推動MiMEP成為建造業的新產業。

9月



Anlev Elevator Group勇奪機電工程署舉辦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短片創作大賽2024」冠軍，展現Anlev對安全文化的重視，以及檢查和維修保養領域的專業。

11月

連續五年榮膺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4」，印證集團前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卓越表現備受資本市場認可。



12月



集團連續三年與非牟利機構Rainbow Foundation攜手舉辦「綠在馬灣」義工活動，培養年輕一代的可持續發展思維。

業務實力

屋宇裝備工程



超過**50%**的屋宇裝備工程項目應用**機電裝備合成法 (MiMEP)**、**装配式設計 (DfMA)**及**建築信息模擬 (BIM)**技術

於香港和珠海設立**MiMEP 製造中心**

手頭上新**維修保養合約**保持穩健

探索**數據中心**的龐大機遇



環境工程



參與設計和建設的兩間污水處理廠躋身**全球十大**

積極參與**海外工程**的投標

屢獲殊榮的**AlgoWater**採用**數碼分身技術**，用於水和污水處理設施

磁介質高效沉澱池III (AMFSF III) x AlgoWater為水和污水處理廠**節省47%**化學劑量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提供結合資訊及通訊科技與建築能源及管理技術的**智慧屋宇及綠色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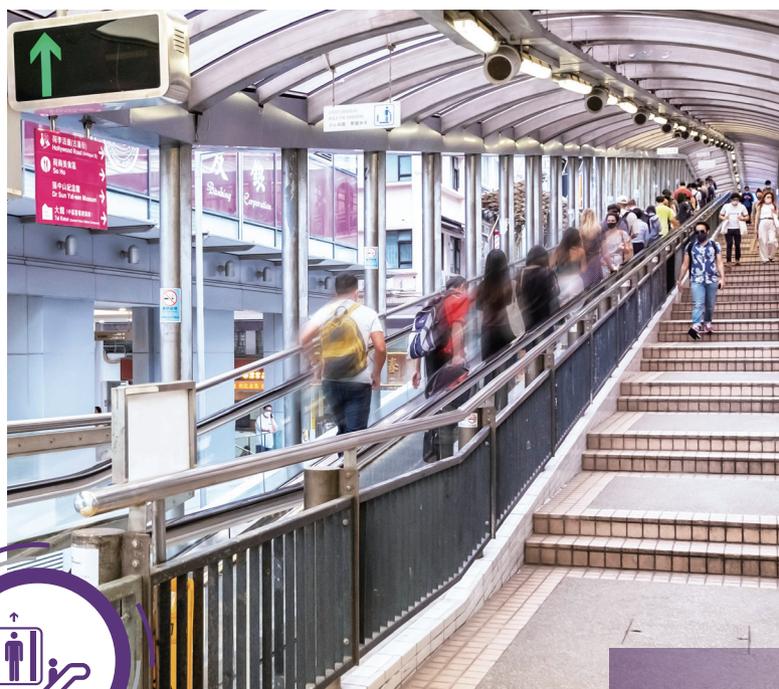
作為應用**屋宇管理系統**的領導者

以**人工智能為本**的數碼分身技術提升ESG管理

運用數碼技術**提升維修服務**能力



升降機及自動梯



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著名國際品牌**Anlev**

於南京設立**生產工廠**

服務**六大洲二十多個國家**數以百萬計用戶

連續48個季度榮獲「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中的「**安全之星**」及五顆「**質素之星**」



財務概要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未完成合約價值	11,052.7	11,459.6
收益	6,450.1	6,132.9
毛利	1,002.3	8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3	251.5
每股基本盈利	0.10港元	0.1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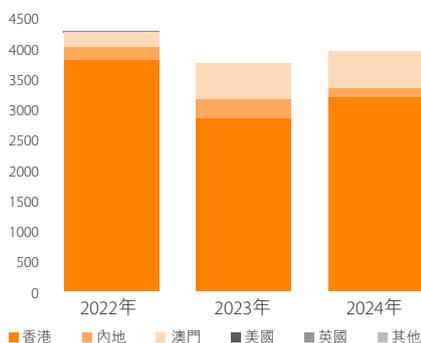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ⁱ⁾

⁽ⁱ⁾ 預期將於2025年4月29日或前後派付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2港仙，總金額為約2,800萬港元。連同2024年9月派付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2.38港仙，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分派將合共為每股4.38港仙，總金額為約6,100萬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板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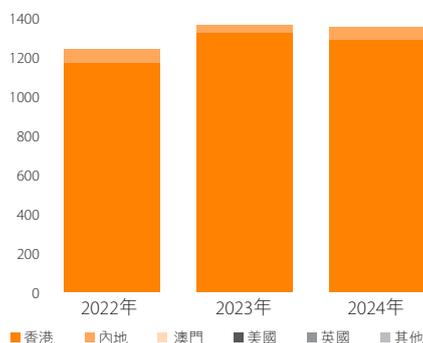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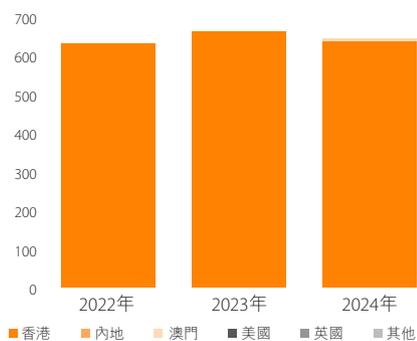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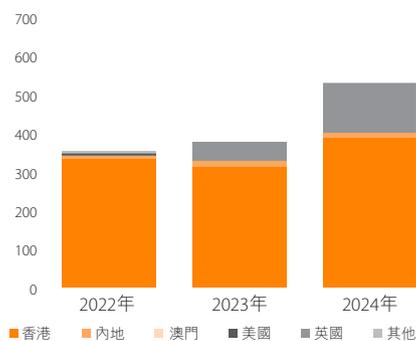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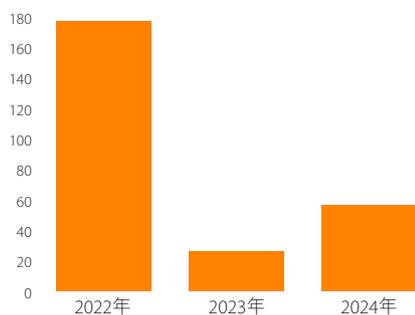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板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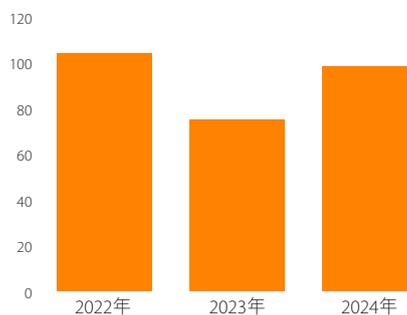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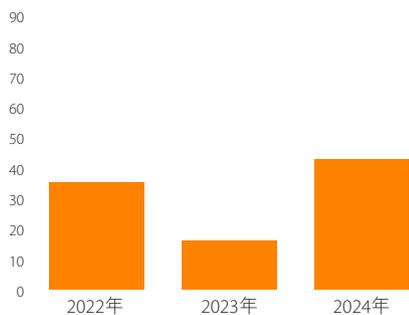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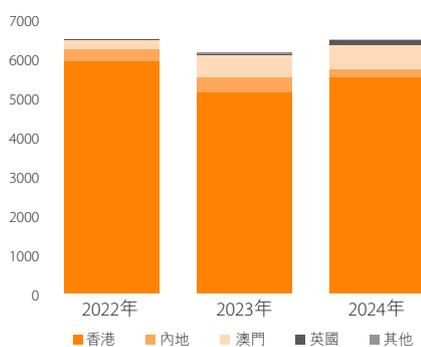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安樂工程集團 –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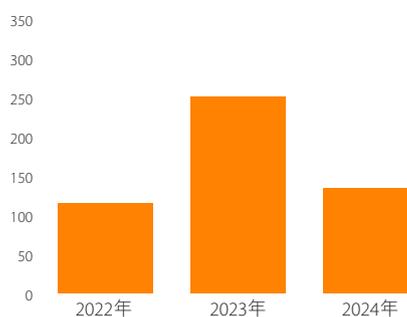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新總部安樂工程大廈的啟用，不僅是集團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投資，亦彰顯我們對香港前景信心滿滿。」

不斷優化 開拓創新

2024年是安樂工程集團別具意義的一年。匠心經營四十七載，這一年我們迎來新總部的落成，終於可以齊集各部門團隊在同一屋簷下工作，提升效率，增強業務部門間的協作。在環球及本地格局轉變中，我們不變的是：不斷優化核心營運，週而復始，投資生產力及發展人才，繼續引領同業，爭取市場突破中的種種機遇，開創未來，為集團、股東、客戶、各持份者及香港和不同社區，不斷創優增值。

全新總部 揚帆啟航

新總部安樂工程大廈的啟用，不僅是集團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投資，亦彰顯我們對香港前景信心滿滿。座落於葵涌傳統工業區、從工業大廈活化而成的安樂工程大廈，體現了集團融合創新科技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不單配備先進的智能化基礎設施，更優化工作環境，以促進團隊間的溝通與合作，從而更高效地服務客戶。

為持續提升科技研發與實踐能力，我們特別於新總部設立「安樂工程設計研發及培訓中心」，以技術及工藝研發，配合創新的設計和高效的團隊，與客戶攜手實現創新技術及優化生產力、產出和效益。在過程中，承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的支持，實在與有榮焉。

堅實核心 穩中求進

儘管過去一年地緣格局及經濟多變，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持續，但轉趨於智能及數碼解決方案、數據中心、環境工程及氣候變化解決方案、醫院、基建、房屋等。個別建築公司的自身問題，也確實對行業帶來挑戰。集團在穩扎經營的基礎上，保持穩健的營運現金水平，抓緊科技創新迅速發展及市場趨勢所帶來的機遇，同時以靈活的策略應對各種挑戰，使年內能成功落實多項高價值和標誌性的新項目，手頭合約保持高水平，令本年度的核心營運表現維持穩定，預計集團充足的工程項目合約仍能為未來兩年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穩固、有力的支撐。

集團以「**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三大策略支柱，深耕廣泛的不同專業領域，充分發揮綜合屋宇裝備工程和環境工程專業技術的服務優勢，在公共和私營項目中持續創造卓越價值，並積極佈局數據中心和基建等具高增長潛力的領域，鞏固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

科技變革與人工智能正重塑全球格局，我們的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業務繼續以科技賦能，提供一系列的智慧屋宇及綠色解決方案，並積極將技術服務範疇拓展至不同的領域，全面提升業務的競爭力。另一核心業務升降機及自動梯，則通過國際品牌Anlev將優質產品及服務推廣至全球多個市場，於年內海外業務實現穩健的收益增長，助力集團進一步推動全球的營運模式。

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斷在專業領域實現突破與超越。集團一直是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技術領域的先驅，為更有效地提升生產力和推動高效建築方法更廣泛應用，集團根據積累所得經驗自主研發一套系統化的MiMEP指引和解決方案，並在珠海成立「機電裝備合成法設計及建造中心」和「機電裝備合成法高效生產研發中心」，以及於香港設立相關的MiMEP設施，不僅能實現標準化的生產與管理，更能促進技術研發與創新，進一步提升工程品質和效率。透過先進的智能設備和通訊網絡，工程團隊與客戶只需身處香港的新總部，即可實時遙距監控珠海當地的生產工序，確保質量。我們相信這是建造業的未來，很榮幸能夠率領同儕共同邁進。我們期盼能進一步推動MiMEP在香港及大灣區的發展。

謀「新」重「質」 引領行業

科技創新催生更多新產業、新產品和新服務，因此集團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各種創新科技和數碼解決方案，銳意解決行業的傳統痛點，促進智能化轉型，致力提升優質的生產力與效率，推動行業進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應用團隊透過將MiMEP、建築信息模擬（「BIM」）、裝配式設計（「DfMA」）、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直接液冷技術（「DLC」）、人工智能、數碼分身等先進技術深度融入不同的工程項目及營運及維修保養（「O&M」）工作，結合自身專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智能及更環保的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

要實現新質生產力，除了以科技創新為新引擎，亦必須有多元人才的驅動。集團一直是工程業界的人才培訓搖籃，於過去四十載通過畢業見習生及技術員學徒計劃，培育超過1,100名工程人才，當中有不少已經獨當一面，為世界各地，國家和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我們不斷提升培訓課程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CAI」）、電子（「ENS」）、安全及社會責任等，打造高水平及高技術的人才，與時俱進。

扎根香港 聯通內外

集團由創辦以來，充分把握香港市場「量與質」的雙重優勢，為集團建立穩健發展的基石。我們將繼續投資佈局香港市場，並深信憑藉香港的獨特優勢，將助力我們進一步開拓龐大的市場機遇，深化與內地及國際市場的合作，提升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緊貼市場發展趨勢，以前瞻靈活的策略，穩中不斷優化核心營運，驅動業務多元化發展，促進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不忘引以自豪的「工匠精神」，貫徹實踐「重承諾、慎履行、獻成果」的座右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集團及股東創造更長遠的價值，為社會和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

麥建華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合約總值維持在110.527億港元高位（於2023年12月31日：114.596億港元），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此增長得益於訂單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60.433億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58.300億港元同比增加3.7%，並且預計未來一年還將獲得更多新合約。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以「新技術」、「新市場」、「新業務模式」三大策略支柱，分別在四大業務板塊，即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合共投出1,177份單項價值逾一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2023財政年度：1,079份單項價值逾一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涵蓋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O&M」）服務，足跡遍及世界各地。

儘管年內於全球及香港面臨挑戰，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的業務範疇，把握市場轉變的機遇，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53億港元。年內，本集團因搬遷至新綜合總部以增強業務部門之間的效率及協作效應而產生一次性稅前開支約2,310萬港元，以及確認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稅前撥備8,800萬港元，以反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與若干建築公司有關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撇除所述兩項，於2024財政年度經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60億港元，倘與2023財政年度經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69億港元比較，則增加約10.2%（即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15億港元，撇除於該財政年度確認的一間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完成私人配售後的一次性稅前攤薄收益1.241億港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稅前收益4,250萬港元，以及就若干醫療保健業務合約作出的稅前撥備1.220億港元）。若不調整這些一次性項目以顯示基本情況，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46.2%。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穩健的收益64.501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61.329億港元增加5.2%或3.172億港元。這主要由於屋宇裝備工程的業務表現及近年收購的兩家英國升降機公司的收益納入本集團業務所致。

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為10.023億港元，毛利率為15.5%，較2023財政年度的8.333億港元增加20.3%或1.690億港元。倘撇除2023財政年度就若干醫療保健業務合約作出1.220億港元的估計虧損撥備，2023財政年度的經調整後毛利率將為15.6%，與2024財政年度相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維持強勁現金水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359億港元（2023財政年度：9.064億港元），使本集團能夠適時承接更多項目，並把握市場的新機遇。

隨著新總部安樂工程大廈於年內落成啟用，彰顯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的投資進入新階段。新總部不僅實現了更舒適的工作環境，更可齊集各業務部門在同一屋簷下工作，從而發揮各部門團隊間的協同效應與合作，促進技術應用和更好地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智能基礎設施。

其中，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生產力，新落成的安樂工程大廈設立「安樂工程設計研發及培訓中心」以推動新建築技術的發展，包括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組裝合成建築法（「MiC」）、裝配式設計（「DfMA」）及建築信息模擬（「BIM」）。此等新建築技術能夠重新構想既有的建築和工程流程，解決傳統方法的共通痛點，並提升質素、所需工期、生產力、安全及可持續發展。

此外，為使本集團成為新產業領域的先行者並為新興商機作好準備，我們正積極開發的新技術當中亦包括涉及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及優化節能的數碼解決方案；AI數據中心的液冷技術試行方案；以及其他氣候解決方案和環境工程技術。

此專門為培育創新科技及人才的中心成立適逢我們的畢業見習生及技術員學徒計劃成立40週年之紅寶石紀念；本集團至今已培訓超過1,100名見習生，彼等最終將為業界及香港創造共享價值。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手頭合約價值高達51.07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58.15億港元），將為未來兩年提供穩固基礎。此外，憑著在多元綜合項目以及創新MiMEP和其他新工程技術的發展領域的競爭力，屋宇裝備工程業務不斷獲得重要合約，包括荔景一間大型醫院的樓宇擴建、銅鑼灣加路連山道一幢甲級辦公大樓的機械、電氣及管道（「MEP」）綜合工程合約，其MiMEP應用達至85%屬商業樓宇的最高水平，以及澳門的重要酒店項目。2024財政年度的訂單額總額為32.25億港元（2023財政年度：41.13億港元）；與上一報告期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主要數據中心項目的中標時間所致。

於2024財政年度，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產生的收益為39.33億港元，較去年（2023財政年度：37.36億港元）高5.3%。

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常性維修保養收益為4.22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3.01億港元增加40.2%。這包括於2024財政年度就房屋項目、現代化項目以及關鍵數據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MOM」）服務合約簽訂的新維修合約共3,70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2,900萬港元）。

對數據計算的需求迅速增長，香港作為數據中心的發展位置極具吸引力，以及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的醫療保健及基礎設施團隊亦處於優越地位。

此外，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在MiMEP的領先地位於年內獲得顯著的提升，不僅獲得主要發展商的標準制定的MEP合約，於銅鑼灣一幢甲級商業樓宇的MiMEP應用達至最高水平，更自主研發系統化決策方法及高質素技術，確保與各持份者達致雙贏局面，提升質素及生產力。此外，我們建立製作過程的實時遙距監控，將香港安樂工程大廈的設施與珠海的「機電裝備合成法設計及建造中心」和「機電裝備合成法高效生產研發中心」，以及我們於香港的其他MiMEP生產設施連繫起來。年內，本集團獲邀與發展商共同舉辦「邁向可持續未來—推動機電裝備合成法」峰會，並獲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機構及客戶邀請分享所開發的系統化解決方案及豐富經驗。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訂單額增至15.14億港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7.30億港元增加超過一倍，贏得的合約涉及加強氣候適應力、環境保護、供水及廢物處理的可持續性，以及支持公共房屋及公用事業所需的環境基建。

已中標的重要合約包括元朗的防洪壩及明渠改善計劃、為處理濾液以符合嚴格排放標準的屯門稔灣堆填區的新滲濾液污水處理廠、確保九龍與新界電力穩定供應的屯門發電廠的新五年維修保養合約，以及現有供水維修保養合約的多項更改施工訂單。

於2024年12月31日，環境工程業務的手頭合約價值為43.30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41.65億港元）。

於2024財政年度，環境工程業務的收益為13.48億港元（2023財政年度：13.56億港元）。

憑藉專有的設計、研究和人才培訓，我們將AI驅動的數碼分身技術及其他創新解決方案應用於水、污水和固體廢物之設計和建造項目，以及機電工程的營運及維修保養項目，以確定最佳營運決策、延長設施的生命週期，並確保服務香港的環境基礎設施具備卓越的操作性能。

除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大型項目外，環境工程業務積極將其優質服務擴展至全球，爭取競投在菲律賓特蕾莎(Teresa)的水處理工程、在杜拜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抽水站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於2024年12月31日，ICBT的訂單額增加至7.57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6.18億港元增加22.5%，涵蓋所有行業和市場領域，包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政府辦公室、醫院擴建及基礎設施發展。

其中一個標誌性項目是為位於銅鑼灣中心地帶的一幢新甲級商業樓宇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整合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安全系統、IT網絡及IoT基礎設施，這將成為數碼化與可持續工程的標竿項目。

ICBT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手頭合約價值為9.59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8.43億港元上升13.8%。

於2024年12月31日，ICBT業務收益為6.40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6.63億港元減少3.5%。

基於我們專有的設計、研究和人才發展優勢，ICBT業務提供的綠色及智慧屋宇解決方案，結合各種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AI驅動的數碼分身技術、能源管理技術、可再生能源、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管理、室內環境質素管理（「IEQ」）、機械人解決方案、智慧燈柱、自動化控制系統、太陽能攤鋪技術、AI視頻分析、安全系統及節能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

ICBT業務亦積極與全球及中國內地的領先生產商合作，擴大我們的技術服務。其中一個例子是年內我們與全球知名的抽泵設備公司合作提供數碼方案，包括現成的BIM資產、預製組件、IoT整合及AI分析服務。

這些最新的成果彰顯我們在技術上繼續處於領導地位，以及在不同領域提供先進技術方案的卓越能力。我們已經準備就緒，樂於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動創新，打造互聯互通的智慧城市環境，並改善市民的生活、工作及與環境互動的方式。

升降機及自動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國際品牌Anlev Elevator Group（「Anlev」）的手頭合約為6.56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6.37億港元）。

作為本集團旗下知名品牌及升降機、自動梯和自動人行道的市場領導者，Anlev於亞洲、美洲及歐洲為數以百萬計用戶提供服務，表現廣受客戶認可，尤其以良好的安全及服務質素見稱。Anlev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推出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中，已連續48個季度榮獲「安全之星」及五顆「質素之星」，在安全及服務質素表現方面均獲得最高級別認可。年內溢利主要來自香港商業大廈及政府樓宇的維修保養合約。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訂單額為5.48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3.69億港元上升48.5%。

我們成功獲得海外項目，帶動收益正增長。於2024財政年度，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收益為5.29億港元（2023財政年度：3.78億港元）。收益增長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將近年收購的兩家英國升降機公司已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營運中。

年內Anlev的英國業務錄得增長，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自疫情以來，其美國聯營公司的紐約市場亦逐漸復甦，並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美國南部其他城市。於2024財政年度，美國聯營公司轉虧為盈，期內確認的毛利率增加，以及一次性保險索償收入的部分淨額被品牌減值虧損所抵銷。

憑藉設計、製造和建設及卓越售後服務的綜合實力，Anlev努力不懈地開發升降機和自動梯產品，不僅滿足客戶需求，更有助在行業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過程中，Anlev旨在建立規模效應以提高生產和營運效率、質素及價格競爭力，並將我們卓越的六星服務從香港擴展至其他市場。

創新、資源管理及其他營運項目

本集團培養創新文化，一方面持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生產力，另一方面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在新業務板塊早著先機，為新興商機做好準備。

新總部安樂工程大廈是我們對本集團和香港未來的重要投資。新總部除了具備智能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營運能力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我們更於總部內成立「安樂工程設計研發及培訓中心」。

同時，我們於珠海設立「機電裝備合成法設計及建造中心」和「機電裝備合成法高效生產研發中心」，並於香港成立其他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的製造設施。透過對製造過程的實時遙距監控，我們能夠將該等不同設施與安樂工程大廈的總部連接起來。

我們致力於不同建築技術範疇的設計和研究，從透過重新構想新建築技術到數碼技術、環境工程及氣候解決方案以解決於建築和工程流程中傳統方式的共通痛點。我們亦加強升降機和自動梯產品的設計，配合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和設計團隊，並與領先的製造商和供應商、世界一流大學、顧問及行業領導者等夥伴合作。我們的畢業見習生及技術員學徒計劃邁入40週年的紅寶石紀念，至今已培訓超過1,100名學員。

配合中國內地追求新質生產力的願景，工程建築行業須重新思考傳統的方法是否仍然適用。年內，本集團在MiMEP、DfMA及BIM的領先地位得到提升，歸因於我們自主研發系統化的方法，使質量、所需工期、生產力、安全及可持續性方面取得顯著改善，尤其是在銅鑼灣中心地帶的一幢甲級標準商業開發項目中，MiMEP的應用達至85%屬商業樓宇的最高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採用先進建築技術的行業先驅，已於2024財政年度將MiMEP、DfMA及BIM成功應用在超過50%的屋宇裝備工程項目上。憑藉我們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專門的研究，透過改善項目管理決策、質素、所需工期、生產力和安全風險，與客戶產生了顯著的共同效益。隨著經驗不斷累積，MiMEP成為持續增長發展的領域，助力集團將我們於大灣區的生產力與香港的尖端技術相結合，在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創造獨特的客戶價值。

為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BIM實力以配合香港的BIM發展藍圖，我們提供高質素的教育及培訓機會，鼓勵工程人員考取業界認可的資格。我們更招募數據分析、編程及科學方面的人才以支持創新和數碼業務。我們為每個MEP學科設計自動計算演算法，提高準確性和速度，減少手動計算的需求。

隨著AI的快速發展顯著增加數據計算的需求，本集團正致力於AI數據中心的直接液冷技術（「DLC」）試行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行業中脫穎而出，不僅因為我們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更因我們作為智慧城市主要資訊及通訊技術（「ICT」）服務供應商具備廣泛的工程技術實力。本集團繼續研發智能解決方案包括AI驅動的數碼分身、屋宇及工業設施的能源管理技術、可再生能源、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管理、IEQ管理、數據管理分析、機械人解決方案、智慧屋宇管理系統及智慧燈柱。

本集團透過建立新的業務發展部門，將我們開發的各種創新技術推向市場。於2024年初新成立的智慧數據自動化（「SDA」）業務發展部門，旨在為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關鍵設施例如數據中心，以及其他工業設施的O&M領域的客戶帶來裨益。

成立SDA作為業務發展單位可補充本集團的環保新技術，以為淨水、污水及廢物處理提供氣候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並為社會創造價值。

我們亦已成立另一業務發展部門以推出機械處理解決方案，包括綜合起重和吊運系統，以及相關機電系統的智慧選項。該業務發展部門旨在確保我們開發的新技術和解決方案迎合客戶需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過去一年，香港出現若干建築公司的重組、項目再融資、合約更替及涉被指拖欠勞動力工資的報道。本集團保持警惕，檢閱過往合約，在適當時取得持續合約並定期更新潛在信貸虧損分析，獲取專業及獨立的意見。儘管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與各方合作，以收回任何有關減值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價值，年末仍作出稅前撥備8,800萬港元。任何收回的應收款項價值將在適當時於來年入賬。

為確保有效的業務流程，本集團已選用全新的企業和業務管理系統。新系統將為項目管理、供應商管理、人力資源和內部行政提供一體化的數碼平台，簡化工作流程、支持決策制定及促進數據共享。有關系統的試行和優化預計於2025年底完成，以便新系統可於2026年投入使用。

財務回顧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64.501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3.172億港元或5.2%，主要來自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年內毛利增加1.690億港元或20.3%至10.023億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屋宇裝備工程業務。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53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15億港元同比減少46.2%。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稅前8,800萬港元的撥備，以反映本集團對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與若干建築公司有關的若干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風險。此外，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搬遷至新綜合總部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協同效益而產生一次性稅前開支約2,310萬港元。撇除所述兩項，2024財政年度經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60億港元。

就2023財政年度而言，誠如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確認於一間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完成私人配售後的一次性稅前攤薄收益1.241億港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稅前收益4,250萬港元，以及就若干醫療保健業務合約作出稅前估計虧損撥備1.220億港元。倘撇除上述項目，則2023財政年度經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1.869億港元。

經就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確認的一次性收益、撥備及開支作出調整後，2024財政年度經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上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0.2%。

本集團維持強勁現金水平及充足的已承諾銀行信貸，為集團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359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9.064億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為5.742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3.200億港元），主要包括未償還的用於收購安樂工程大廈的按揭貸款結餘2.486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2.633億港元）、年內提取的短期綠色貸款及安樂工程大廈的活化貸款1.600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零）及1.204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零）、稅項貸款3,44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550萬港元）及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貸款1,06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00萬港元）。銀行借款結餘總額中，非流動負債為3.267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2.488億港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呈列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即撇除(i)若干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i)搬遷至新綜合總部的一次性開支、(iii)一間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完成私人配售後的攤薄收益、(iv)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收益及(v)若干醫療保健業務合約的撥備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能為投資者更有意義地呈現本集團財務業績。然而，使用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補充分析而非替代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呈報的總收益為64.501億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3.172億港元或5.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1.973億港元及1.508億港元。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合併來自2023年下半年收購的兩家英國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來自維修工程的收益為12.301億港元，佔總收益的19.0%，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23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承包工程	5,081.0	78.8%	4,926.9	80.3%
維修工程	1,230.1	19.0%	1,069.8	17.5%
銷售商品	139.0	2.2%	136.2	2.2%
總計	6,450.1	100.0%	6,132.9	100.0%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為10.023億港元（2023財政年度：8.333億港元）。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毛利增加1.690億港元或20.3%，主要由於於2023財政年度就若干醫療保健業務合約作出估計虧損撥備1.220億港元。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5.5%，而2023財政年度為13.6%。倘撇除於2023財政年度作出的撥備1.220億港元，經調整後的毛利率為15.6%，與2024財政年度相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8,51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淨虧損1,680萬港元）。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主要來自屋宇裝備工程業務，以反映本集團持有的與若干建築公司有關的若干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風險。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60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2,51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至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2,89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淨收益1.284億港元）。

2024財政年度淨虧損主要包括於一間美國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出售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2023財政年度淨收益1.284億港元同比變動至2024財政年度淨虧損2,89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一間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完成私人配售後的一次性攤薄收益1.241億港元，以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4,250萬港元。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此等一次性收益。

行政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3,220萬港元或4.7%至7.148億港元（2023財政年度：6.826億港元）。撇除2024財政年度搬遷至新綜合總部的一次性開支、2023年下半年收購的兩家英國附屬公司的合併行政開支以及2023財政年度與項目及收購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則較同年增加2,140萬港元或3.3%，主要為年薪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580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110萬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包括2024財政年度為一間香港聯營公司貸款撥備1,28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撥備800萬港元），該分佔虧損部分被分佔美國及中國內地聯營公司溢利所抵銷。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美國聯營公司溢利約9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分佔虧損320萬港元）。這項改善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扭虧為盈，原因是毛利率較高及分佔其一次性保險索償收入淨額1,52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零），但部分盈利被分佔其除稅後的品牌減值虧損約1,890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零）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融資職能由香港總部集中監控。年內，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0.359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9.064億港元），其中71.1%、24.7%、1.9%及2.3%（2023年12月31日：68.4%、29.0%、1.3%及1.3%）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00億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5.742億港元。這主要包括一筆按揭貸款2.486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2.633億港元）、一筆短期綠色貸款1.600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零）及安樂工程大廈活化貸款1.204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零）。除計劃於2041年年底償還的按揭貸款外，剩餘借款將於五年內結清。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債券、銀行透支及貸款形式的銀行融資及貿易融資約27.032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26.734億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13.318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9.498億港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英國經營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檢討匯率波動，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已就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外幣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並無透過外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2019年的全球發售，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5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2.759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財政年度並未獲悉數動用，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80萬港元，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金額相同。

由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在物色業務收購及投資機遇時審慎行事。鑒於此不明朗因素，於作出收購及投資決定前，需要考慮多種因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謹慎但積極地尋求合適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延遲並非重大，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亦無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下表載列原分配、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分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原分配	截至 2020年 10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0年 10月31日 經修訂 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自2020年 1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自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持擴大及發展屋宇裝備工程業務	67.1	34.6	42.4	42.4	-	-	-
加強環境工程業務的工程能力							
— 收購、投資、合作或組建 合營企業	59.3	17.1	5.6	5.6	-	-	-
— 支持環境工程業務的擴張及 發展，包括項目營運資金 需求以及加大投資開發先進 的環境處理技術	41.4	0.5	40.9	40.9	-	-	-
加強ICBT業務的工程能力							
— 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	19.3	6.0	13.3	13.3	-	-	-
— 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創新技術的 公司	47.8	-	-	-	-	-	-
擴大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 新生產廠房	54.1	-	-	-	-	-	-
— 在中國內地設立出口銷售辦 事處及銷售和服務中心	13.0	-	-	-	-	-	-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	-	67.1	67.1	-	-	-
收購或投資公司	-	-	68.0	8.2	59.8	-	59.8
一般營運資金	33.7	31.8	8.4	8.4	-	-	-
總計	335.7	90.0	245.7	185.9	59.8	-	5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惟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至26.2%（2023年12月31日：15.1%），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取短期綠色貸款及活化貸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9.681億港元作為一般短期銀行融資、按揭貸款及為活化及翻新安樂工程大廈的貸款融資的擔保（2023年12月31日：8.540億港元）。本集團部分物業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有關增加主要代表安樂工程大廈經活化及翻新後的價值增加。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並無撥備資本承擔為1,89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650萬港元），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1,610萬港元、擴大現有南京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生產設施190萬港元及活化升級安樂工程大廈9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7.166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5.866億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對我們客戶的合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履約保證規定的金額，及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有關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本集團於我們的正常營運過程中涉及訴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若干與該等訴訟有關的法律程序尚未結案。本集團已根據當前的事實及情況就任何可能損失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3,699.4	3,721.4
流動負債	2,632.6	2,7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9	906.4
流動資產淨值	1,066.9	99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7.5	2,409.2
流動比率 (附註i)	1.4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ii)	26.2%	15.1%
股本回報率 (附註iii)	6.3%	12.0%

附註：

-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 (ii) 資產負債比率：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x 100%
- (iii) 股本回報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數 x 100%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英國聘有3,149名僱員 (2023年12月31日：3,010名)。

為培育新一代人才，確保我們具備有能力的專業及領導人才，本集團自1984年起持續推行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及職業訓練局學徒訓練計劃，至今已培訓逾1,100名年輕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許多人員更留在本集團工作並晉升至資深的專業及領導職位。彼等以不同角色服務於行業及社會，為業界及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2024年，逾130名年輕見習生參與相關培訓計劃，該計劃已擴展至覆蓋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培訓計劃的七個專業範疇，即機械、電氣、環境、屋宇裝備、能源、電子以及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本集團亦加強有關安全及社會責任的課程。於完成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後，表現特別優異的學員將獲提供額外一年培訓，以進一步拓闊其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不同職級的僱員持續接受培訓，提升他們的知識、技能以及培育他們堅守誠信、以客為本、領導才能及全面發展。多元化的持續培訓可培養僱員的工匠精神，有助於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於2024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合共569節內部培訓課程，總培訓時數逾38,500小時。由於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本集團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間「人才企業」稱號。

除了提供持續發展的平台外，我們亦建立全面的目標制定及績效評估系統，加上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我們的薪酬政策鼓勵員工保持優秀的表現，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且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持續加強績效差異化及績效管理之嚴謹性，重視能幹、盡責且與我們持有相同願景及價值觀的僱員，鼓勵他們發揮潛能，並為其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維持嚴謹的績效管理亦可確保員工具備高水平的能力及效率，這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秉持誠信及商業道德行事。本集團已明確傳達行為守則及相關政策給全體僱員，並透過營運程序及持續員工培訓加以強化。培訓內容涵蓋《防止賄賂條例》、《競爭條例》、反歧視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亦設有積極與執法機構合作的舉報機制，以及員工申報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機制。倘出現投訴或指控，本集團設有制度確保事實的準確性、識別惡意指控及公平公正地處理每宗個案。

我們一直維持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在適當情況下為女性員工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為育有嬰兒的員工提供哺乳室，為懷孕的員工提供調整工作安排，並為在工地工作的女性員工提供支援。本集團亦招募少數族裔及海外人才，也為本地人才提供平衡的培訓機會與發展空間，並善用政府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安全一向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遵守並定期更新適當的程序及工作指引，以應對熱壓力、高空作業、密閉空間等工作風險。我們特設「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工作組」，開發綜合系統，結合先進技術，以達到最佳的安全及效率。當中包括用於高空作業的AI及IoT技術的智能安全帶系統，以及增強安全性、效率及可持續性的機械人焊接設備。

我們亦採用先進的實景捕捉技術進行動態風險評估，確保僱員在安全的環境工作。

此外，我們透過ATAL康樂事務會(「ARWA Club」)加強僱員歸屬感。ARWA Club一直積極舉辦不同體育及福利活動，成立包括龍舟、保齡球、羽毛球、籃球及足球等在內的運動隊伍，以塑造快樂而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舉辦的「卓越人力資源獎2023/24」中獲得多項殊榮，包括「見習管理人員培訓計劃獎－銀獎」、「學習及發展獎－銅獎」及「人才招聘獎－銅獎」。

展望

過去一年，全球戰略格局及技術變革持續深化，這對全球及香港的不同產業都產生了影響。儘管面臨阻力，中國內地仍展現了韌性及應變能力，實現技術突破、維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持續改革及推出支持政策。

就香港建造業而言，僅是政府於公營部門的資本支出的預計價值已達約900億港元至1,200億港元。基於對新技術及數據處理的快速增長需求、都會區發展、資產更新、提升及延長生命週期的需要，以及持續的營運及維護，其他各個領域也存在許多新發展機會。本集團在訂單量及參與投標活動的增長正是最佳佐證，今年有望獲得更多合約，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有別於同儕，本集團不僅是機電工程行業不同領域的先驅，亦為智慧城市的ICT服務的供應商。憑藉我們的綜合工程能力，本集團業務範疇廣泛，橫跨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維持多元的業務組合有助本集團抓住市場重點趨向於智能及數碼解決方案、數據中心、環境工程和氣候解決方案、基礎設施、醫院和房屋所帶來的機遇。

本著廣泛推廣新質生產力的願景，過去一年本集團在MiMEP、DfMA及BIM等創新技術的標誌性應用上取得成果，全憑我們搶佔市場先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放資源，包括設立專用設施，以及自主研發的系統方法，藉此抓緊MiMEP及相關創新建築技術增長發展的時機，建立我們在此方面的強勢地位。

我們認識到持續改進是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成功要素，因此我們將動員全體員工和領導層，以及發揮我們的創新價值，為不斷增強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穩固我們的基礎營運表現作投資。持續改善的良性循環以及由此產生的新現金將投放於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競爭力。

我們在英國及美國拓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持續優化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從設計、製造、施工以至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的美國聯營公司不僅走出新冠疫情對紐約市場的影響，達致轉虧為盈，其市場覆蓋範圍亦逐漸從紐約擴展至更多城市。我們亦正在開發更多產品及探索更多合作夥伴，以配合不斷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

除維持在新建築技術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外，我們透過為關鍵設施數據中心提供的MOM服務合約，在營運及維修保養方面開拓新領域。同時，我們加強了24/7全天候運作的熱線中心及遙距監控技術，並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智能技術為客戶創造獨特價值。

憑藉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流，我們將能夠適時承接額外工作，捉緊市場上的寶貴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選擇性地探索具有協同效益的潛在投資及其他合作形式，以開拓新市場，包括東亞、東南亞、中亞、中東及其他地區，並將新技術推向不同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應從菲律賓、迪拜到歐洲出現的各種投標機會，我們專門設立一個業務部門致力於將我們的環境工程及其他業務擴展至新市場的項目，並發揮我們的專業知識、卓越的項目經驗及與當地夥伴合作的優勢。

我們透過投資來提升技術研發的優勢，以集中應對切合我們核心優勢的市場需求，並幫助客戶解決痛點，包括智能及數碼基礎設施、環境和氣候解決方案、MiMEP及其他創新建築技術，以提高質量，所需工期、生產力、安全和可持續發展。

安樂工程大廈配備先進的智能基礎設施，並設立「安樂工程設計研發及培訓中心」，彰顯我們對香港的信心和承諾，屬本集團的一項重大投資。我們已於安樂工程大廈體現到通過優化工作環境鼓勵員工、藉結合各個業務單位在同一大廈工作而達致的效率提升及協同效益，以及促進設計、研究和人才發展所帶來的好處。

我們珍視高質素且敬業的員工，視他們為寶貴的資源，不僅積極鼓勵創新，並通過制定明確的政策、行為守則、執行機制、持續培訓、舉報機制及合規審查，以恪守誠信的核心價值。

我們一直維持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在適當情況下為女性員工提供友善工作間，同時我們亦會招聘少數族裔和海外人才。此外，我們將員工表現進行分級，並與績效管理、薪酬及獎勵掛鉤，以挽留、激勵及吸引與我們持有相同願景、價值觀及專業標準的優秀員工。

我們深明為客戶創造價值，不僅能獲得客戶信任，也是建立穩固及長遠夥伴關係的要素。我們會繼續實踐「重承諾、慎履行、獻成果」的座右銘，砥礪前行，始終為股東、供應商和其他持份者創造最佳價值，貢獻社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

1
潘樂陶博士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2

2
麥建華博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3

3
陳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4
鄭偉能先生
執行董事



5

5
鄭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6

6
柯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7

7
陳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盛慕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84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24年3月1日起卸任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要成員，潘博士卸任主席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支持，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作出貢獻，專職負責本集團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於2024年3月1日前，潘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潘博士擁有約60年工程業務經驗。彼於1977年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潘博士於1964年至1969年在英國工作，擔任English Electric Ltd.設計工程師。於1969年8月至1973年8月，彼回到香港擔任Integrated Electronic Group旗下電達無線電廠有限公司及Inte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工程師、於1973年至1975年6月擔任Eurotherm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及於1975年擔任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的本地高級職員。

潘博士於2011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於1965年及1966年分別通過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工程技術學會」）第III部分學會考試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第I及II部分學會考試。

潘博士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院（「香港工程院」）、工程技術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潘博士亦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彼曾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創始資深會員。

潘博士曾參與社區及工程專業的公益事務，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機械工程師學會信託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美國能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香港工程院的前任會長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氣候變化論壇及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學校諮詢委員會(School Advisory Committee)的前任主席。彼亦曾為智經研究中心顧問及香港科技創新聯盟顧問。

目前，潘博士為工程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終身會長。彼為香港消防主任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會員、香港理工大學智慧城市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會員、韌性基礎設施研究院（於202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成立）指導委員會會員、香港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商貿委員會香港分會會員、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學校校董、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學校校董及公私營合作學會榮譽顧問。彼亦為江寧區招商大使。

自2003年8月以來，潘博士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及由本公司擁有約15.7%）董事。

潘博士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與潘博士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此外，潘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的姊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麥建華博士，68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麥博士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並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24年3月1日，麥博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獲委任為主席起負責發展、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直至1980年9月離職前，他曾參與香港島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1993年3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成為企業事務執行董事至2017年1月。麥博士的過往經驗包括帶領明愛專上學院（「明專」）升格為聖方濟各大學，並於2017年至2024年2月29日擔任明專院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麥博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聖方濟各大學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董會成員及校務會成員。彼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0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2013年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優秀人力資源領導獎。

麥博士於1987年5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12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4月獲得西澳大學一等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麥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英基學校協會會長、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陳海明先生，64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部門及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及促進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夥伴關係。

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授予本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機電（「E&M」）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於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副首席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營運及維修保養。

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現時，陳先生亦領導本集團環境工程和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

陳先生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及廢水業務，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設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的簽立及機器與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一間機電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的校董，由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自2016年1月至2023年11月，陳先生曾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及由本公司擁有約15.7%。陳先生分別於2023年12月21日及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南京佳力圖的董事及副董事長。

鄭偉能先生，52歲，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起亦擔任領導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及建築信息模擬部的相關業務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的首席總監。

鄭先生於1995年在本集團擔任畢業見習生，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2018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在此期間，他曾在中國海外集團公司任職16年，於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於海宏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憑藉超過28年的屋宇裝備工程行業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專業知識，彼現負責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建築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及能源界別)、環境協會的特許環境師、綠建專才、重新校驗專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NEC ECC項目經理及NEC4：DBO服務經理以及認可ESG策劃師。鄭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BIM專業人員(Eng BIM Pro)及工程BIM協調員(Eng BIM Coord)以及該專業的評審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以及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的各自的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發出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給水排水)及一級建造師(僅可從事與在港註冊的公司業務對應的工程項目)的備案執業資格，以及彼為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城市規劃和建設局發出於備案業務範圍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

鄭先生亦於2018年至2019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工程分部主席及學術分部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界別顧問小組議會成員、副主席及委任成員以及專業審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委任成員、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榮譽技術顧問、職業訓練局機電服務培訓委員會的成員、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屋宇設備工程學位課程計劃(榮譽)工學士之行業聯絡委員會(Industry Liaison Committee)成員、建造業議會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計劃評審小組成員、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消防系統課程顧問組成員及空調製冷課程顧問組成員、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下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成員、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上訴委員團成員、C級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考試委員會成員、重新校驗培訓註冊委員會成員、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高科院」)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應用學位課程業界諮詢委員會(PIAC)成員、THEi高科院電力工程大師級專業文憑外聘考官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課程外聘考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鄭偉強先生，61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候任），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接任首席財務總監職務。鄭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在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場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3年至2018年曾擔任和記港口旗下Hutchison Ports (Panama)及Hutchison Ports (Tanzania)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2年，鄭先生擔任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td.財務董事。於2011年前逾十年間，鄭先生曾於英國多間公司（即Virgin Media Business（前稱ntl:business）、Aqiva（前稱ntl:Broadcast）、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i3 Group等）任職首席財務總監或財務董事等多個職位。

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榮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潘樂陶博士的小舅。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55歲，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柯女士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U）（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施耐德電氣」）之高級副總裁。彼於1994年加入施耐德電氣，並於任職27年後退任。彼曾任施耐德電氣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資附屬公司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球採購部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為台灣施耐德電氣有限公司總裁及施耐德電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柯女士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

柯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ESSEC高等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76歲，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自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不同領域上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在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薪酬政策及組織結構方面。

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彼於1998年至2012年擔任港鐵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其執行總監會成員。彼於港鐵公司任職23年後在2012年7月退休。加入港鐵公司之前，陳先生在香港於多間商業、公用事業及公營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於1976年初，陳先生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於1981年5月擔任其薪酬經理。其後，陳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廣泛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薪酬、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的發展及評估。

陳先生曾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並自1985年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2020年7月1日退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陳先生亦於服務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九年後，於2023年12月31日退任該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目前為市區重建局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並獲重新委任，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另續期三年。

陳先生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自2012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林健鋒先生，73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74年6月取得美國塔夫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目前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玩具製造。

林先生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擔任多項其他公益及社區事務職位，包括作為香港總商會理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林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自199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自2010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35	自2020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自2011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1	自2013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677	自2024年4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自201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369	自201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自2009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盛慕嫻女士 (別名Mrs. Yvonne Law)，6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盛女士於2013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盛女士目前擔任的職位包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員、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演藝進修學院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及財務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盛女士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中國合夥人逾26年直至2016年5月。彼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其所獲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2016/2017年榮譽院士。盛女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多個法定委員會任職，包括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及司庫、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古物諮詢委員會及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於2006年，盛女士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選為全國百佳女企業家。彼亦於200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傑出校友獎。盛女士連續於2001年至2015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彼亦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

盛女士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77)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0)。

高級管理層

陳志雄先生，59歲，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首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能源管理、智能及綠色屋宇業務。

陳先生在屋宇科技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門從事屋宇管理系統、保安系統、ICT系統、超低電壓（「超低電壓」）系統、能源管理、照明系統及空調系統。彼亦負責於香港及澳門大型智能屋宇系統合約的設計、安裝、工程及維修方面。

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9年在本集團控制及屋宇自動化業務方面。彼於1996年晉升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部之智能屋宇系統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智能屋宇系統部的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工作。彼於2010年再獲晉升為本集團智能屋宇系統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智能系統、超低電壓、節能及綠色技術業務。其後，彼再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的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一般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專業文憑。

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BEAM（建築環保評估法）專業人士。

陳先生現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理事會成員，過往曾擔任該公司會長一職。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夏明先生，56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首席升降機及自動梯總監（大中華區），並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大中華區營運。

張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金星產電（香港）有限公司維修部助理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95年至2004年任職於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新設備部高級現場工程支援。而後於2004年，彼加入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經理，而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高級銷售營運經理。彼於2010年加入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新安裝及現代化部主管，直至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力電梯有限公司副總監。彼於2016年6月成為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4月晉升為首席升降機及自動梯總監（大中華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電梯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會員。

康志民先生，64歲，自2015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監督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的污水處理運作，主要負責涉及設計、採購、合約管理及行政、項目規劃及質量保證系統的項目的整體管理。

康先生於1978年通過參加學徒培訓課程開始其事業。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執行了大量項目，涉及香港新界住宅開發項目的小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測試及調試項目。彼於1993年加入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其後晉升為高級項目工程師。於1995年，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晉升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副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業務。此外，彼亦參與項目執行，包括加工及機電設計、合約管理及行政、設備挑選及採購、監督市政及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水處理設施的安裝、測試及調試。其後，康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董事。

康先生於1992年9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其由機械工程師學會認可。彼亦於2000年11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樂卓博大學技術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

黎錦雄先生，56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的首席總監。黎先生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海外的環境工程業務。同時，彼負責監督集團環境工程業務的項目管理和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固體廢物處理及轉廢為能業務廠房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採購、建設、安裝、測試、調試、營運和維修。自2023年起，黎先生還創立了一個團隊，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在不同類型的基建項目中應用，同時還監督另一個團隊，進行開拓有關機械吊運、自動化運輸和儲存系統新業務。

黎先生還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及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在加入安樂工程有限公司之前，黎先生在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任職30年，積極參與了亞洲、中東、澳洲、紐西蘭、美國和巴西等地的大型基建項目。2007年至2009年期間，被派往科進位於重慶的公司擔任公司經理，負責在中國內地公司營運及開拓諮詢業務。2013年至2016年期間，彼被派往新加坡擔任科進的項目經理，負責陸路交通管理局擬建E1006東區線軌道交通車站合同相關的機電諮詢服務，監督十個交通車站及其相鄰隧道或高架段的項目管理及機電系統設計工作。自2017年起，黎先生擔任基建總監，負責將軍澳海水化淡第1階段項目、第2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廚餘項目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等項目的投標階段及／或投標後階段的承建商設計工作。

黎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月獲得香港大學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和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也是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的高級會員(終身)。他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界別)，也是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2019年獲得NEC4：ECC認可項目經理。

目前，黎先生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高級文憑課程評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香港公私營合作學會的副主席。在2010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輪機、造船及化工分部的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廖永康先生，62歲，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

廖先生協助監督業務營運，包括所有與質量、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宜，以及各業務單位營運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各業務單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

於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前，廖先生已服務本集團27年，於2019年離開本集團前擔任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廖先生當時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屋宇裝備工程業務。

廖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設計繪圖員，其後於1981年至1985年期間晉升為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的設計師。於1986年至1988年，彼於華林機械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彼擔任余康記(水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隨後成為部門經理。

廖先生於1992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現稱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給排水部助理經理，其後於1994年晉升為給排水部經理。廖先生於2001年出任安樂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監，其後於2010年7月至2019年12月出任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廖先生於2003年3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澳大利亞西海岸管理與技術學院(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工程電氣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6月畢業於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取得屋宇工程服務(水務)證書，並於1991年10月取得水務服務(香港)短期課程證書。彼亦於1990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水務設計研習證書。

廖先生為香港第1級持牌水喉匠。彼亦為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的高級會員(終身)。

企業管治報告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企業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年度內,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為回應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 所有董事已確認, 除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 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於報告年度內,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創辦人)	(退任董事會主席, 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但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
麥建華博士(主席)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陳海明先生 (行政總裁)	
鄭偉能先生	
鄭偉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盛慕嫻女士

鄭偉強先生為潘樂陶博士的小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設施參加會議。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多項事項。就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已於擬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遞送予董事。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年度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24年3月1日，麥建華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潘博士，而潘博士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

作為董事會主席，麥博士負責發展、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陳海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同時負責制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及促進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夥伴關係。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報告年度內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實施及成效。於注意到及檢討下列已制定並實施的機制後，董事會信納該機制及措施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須盡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獲委任加入其他委員會，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其個人資料是否發生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化。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按合理要求，有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
- 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於報告年度內獲新委任或調任的兩名執行董事已各自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於2023年起獲委任的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分別與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於報告年度內，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於2025年現屆任期屆滿後續任三年。上述董事任期屆滿後，彼等委任須各自按月繼續。於報告年度結束後，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函件，以待任期於2025年屆滿後續期，重續後任期將於2026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於2023年開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2023年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以待其任期於2024年屆滿後續任三年。上述所有董事的任期可於董事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後終止，或按照其各自委任函中提及的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鄭偉強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2月21日接獲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一份意見函，(a)隨附一份概述有關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主要規定的備忘錄；及(b)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該函內列出有關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鄭偉強先生亦於2024年2月21日接獲由的近律師行編製有關讀取和觀看董事培訓視頻的詳細資料。彼已於2024年2月23日向本公司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提名政策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集體負責制定新董事委任的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的成員以供股東推選及其後各成員須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新董事的委任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時，將考慮他們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其他標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

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書面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會被要求同意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若干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要求候選人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如認為是必要的)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獲推薦予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性涉及判斷，而甄選可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的一項主要標準為相關候選人不應從事可能妨礙其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事務行使判斷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安排。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為達致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基於多元化的不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標準)篩選候選人，並將根據經挑選候選人的才幹與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匯報根據多元化考量所組成的董事會，並監察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所須修訂進行討論，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該政策被視為已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上述考量方面而言，具有足夠的多元性。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本公司最新業務戰略及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如何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及利益相關者增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會周詳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每名候選人能夠造就董事會整體組成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起初，鑑於董事會全部由男性董事構成，提名委員會明白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並已設立目標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性別多元化，並已採取措施物色合適候選人，以達成目標。於2023年，兩名新女性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目標已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44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工作場所保持83.4:16.6的男女比例，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均由男性組成。由於行業及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僱用的女性員工較少。本公司明白，通過主動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擔任高級管理層，可改善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性別多元化。為致力採取積極行動改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招聘及甄選本集團各營運層面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類似因素，旨在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從而改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共同負責督導和監管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透過其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制定策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平衡董事會，以便促進企業行為及營運相關的有效獨立判斷。董事會保留一切主要事務的決策權，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的股本集資、建議或批准股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就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及協議安排或清盤提供建議。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與管理的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不時由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獲授權處理若干業務事宜，包括開設銀行賬戶；就全資附屬公司妥善履行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而提供擔保；獲得銀行融資及就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匯報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決議案，以供其參考。下文標題為「董事委員會」內載列的董事委員會亦獲授具體職責及權力，更多詳情載於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2020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帶領及由四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即低碳化與智能城市工作小組、可持續發展價值鏈工作小組、推動人類發展工作小組及氣候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編製工作組支持。於2024年12月31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來自不同業務部門及企業部門的管理人員，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專長及經驗，可於相關主題領域作出正面貢獻。根據董事會的指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就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日常營運提供意見及建議。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評估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程度、監督年度ESG報告的編製，並向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匯報，而管理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檢討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並信納相關方面屬充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報告年度，麥建華博士於2024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同日，柯小菁女士接替麥博士於上述董事委員會中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慕嫻女士及陳富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小菁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盛慕嫻女士，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監察本公司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更多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的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核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風險管理文化得以培養，令有關制度可在日常營運中有效落實執行。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某些成員、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層之高級成員組成。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首席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法律顧問組成，且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角色可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下「國際制裁」一節。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ESG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 推薦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供批准；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參加的培訓；
- 檢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檢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審核(i)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費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所收取的費用；及(ii)外聘稅務顧問就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澳門設立的分公司報稅所收取的服務費；
- 就進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及
- 審閱企業管治政策的修訂，並將此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批准。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健鋒先生、陳富強先生及盛慕嫻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小菁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林健鋒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更多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的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推薦董事會(i)於前主席（彼仍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退任時委任麥建華博士為主席；(ii)麥建華博士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i)於上述調任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有一名成員的變動；
- 物色將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合適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 推薦董事會發出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新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及／或聘用書；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推薦董事會於2024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陳富強先生、鄭偉強先生及盛慕嫻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董事會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展；
- 推薦董事會發出委任函，以重續執行董事的任期；及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薪酬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及盛慕嫻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小菁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陳富強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責為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更多有關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的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就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動後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推薦董事會於2024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 推薦董事會上調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 批准上調本集團全職正式僱員薪金；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酌情激勵花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向本集團全職正式僱員支付酌情激勵花紅；
- 推薦董事會更改先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及
- 推薦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該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納並留聘員工。本公司旨在於市場上爭取技能最佳的員工。

優秀而盡忠職守的員工為本公司成功的寶貴資產。本公司制定薪酬的目標為確保薪酬水平合理，以務求吸納、激勵及留聘優質員工，以支持並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為確保可吸納及留聘人才，基於提供公平而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原則而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符合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與地區的薪金、津貼、獎勵、福利及僱傭條件。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表現掛鉤，使本公司得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業務目標，並與員工分享本公司的成功。

上述薪酬政策亦適用於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董事會批准，並作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2年授出若干本公司獎勵股份。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股份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薪酬。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00,001港元至不多於3,000,000港元	4
3,000,001港元至不多於4,000,000港元	1
總計*	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創辦人)(附註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麥建華博士(主席)(附註2)	5/5	不適用	0/1	0/1	1/1
陳海明先生(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偉能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偉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附註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附註2)	5/5	3/3	3/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5/5	3/3	4/4	2/2	1/1
林健鋒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盛慕嫻女士	5/5	3/3	4/4	2/2	1/1

附註：

1. 潘樂陶博士已退任其董事會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2. 麥建華博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麥博士於2024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柯小菁女士接任麥博士於上述董事委員會中的職務。
3. 鄭偉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更新

盛慕嫻女士辭任聖諾醫藥(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充分了解，以及對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與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有足夠認知。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下的職務、職責和義務為彼等安排由外聘合資格律師舉辦的培訓課程／更新資料。聯交所推出的在線培訓課程亦令董事有機會接獲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指引。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監管方面的更新資料）供其參閱，以確保董事了解與董事履行職務有關的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閱讀資料	研討會／在線培訓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創辦人）（附註1）	✓	✓
麥建華博士（主席）（附註2）	✓	✓
陳海明先生（行政總裁）	✓	✓
鄭偉能先生	✓	✓
鄭偉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附註3）	✓	✓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	✓
林健鋒先生	✓	✓
盛慕嫻女士	✓	✓

附註：

1. 潘樂陶博士已退任其董事會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2. 麥建華博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3. 鄭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的培訓並認為有關培訓實屬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在報告期結算日後3個月及2個月內分別及時匯報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的責任應與本年報第76至80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的責任一併檢討。

年報及賬目

董事負責擬備年報及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彼等負責令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實公正地呈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董事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8頁內「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段。

會計記錄及會計政策

董事負責保存良好的會計記錄以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負責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基準擬備會計記錄。

持續經營

董事已審閱、查詢及確定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年度內，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網絡公司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200	5,2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核費用	2,559	2,455
顧問服務	473	400
稅務費用及開銷	107	98
總數	8,339	8,15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更好地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業務，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透過風險管理評估聚焦及重點監控財務、營運及合規。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由管理層識別及按其估計影響與發生的可能性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ESG風險），以及制定減低有關風險敞口的措施。本集團會記錄已識別的風險與相關之緩和措施，並根據內部與外部變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開放和互動的溝通渠道，以便適時匯報及持續監督本集團內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目標乃為所有管理層人員，提供指引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制度，而當中有關本集團業務流程與職能的重大風險已於批准、檢討及控制過程中獲識別、考量及處理。有關制度亦可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持續性，並於更換管理層人員時順利過渡。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完善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方法，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所有業務的營運、財務職能與遵規情況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與處理優次、風險應對、風險監察及風險匯報。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投標及項目層面，我們的投標及項目風險管理系統可識別及評估當前及未來項目的一系列風險。該系統有助於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降低投標前及合同執行各階段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挑戰。透過增加若干風險維度及不時調整風險等級升級機制，從而令該系統得到了加強。此外，首席營運總監對所有業務部門的日常營運進行單獨監督，並使其與風險管理策略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屬獨立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按照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就其成效作出週期性檢討。此外，董事會已確保本公司向具備適當資歷、經驗和培訓並負責會計、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以及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相關職能的專業員工提供充足資源。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概無重大不當或不足之處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重大ESG風險，而並無發現重大ESG風險方面存在重大不合規或不足。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所進行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ESG報告中「可持續發展管治」部分，該報告於本年報刊登之日單獨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並不時更新，該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其令本集團僱員得以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及瀆職行為提出關注。

反貪污政策亦已納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有關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內幕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倘董事或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彼等可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本公司內幕消息。

每月均已提供更新資料予全體董事會成員，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每年就本集團各財政年度進行有關檢討。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並信納相關方面屬充分。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於2018年9月14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5年11月11日起入加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為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提供法律支援。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所須的所有資格和經驗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指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且該會議應在該呈請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呈請須述明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予於呈請當日所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的股東（不論人數）；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書面呈請須經請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付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令相關呈請生效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的合理款項。倘為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前送達；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前送達。

股東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部分內可供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彼等對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51號安樂工程大廈，或電郵至info@atal.com，註明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促進個人及機構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令彼等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致力保持有效和及時向股東發佈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認為，定期與股東及市場溝通對確保彼等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對本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為重要。

1. 溝通渠道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首要平台。
- 本公司提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於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適當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載有公司通訊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查詢

- 股東應就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股權登記及相關事宜。
- 股東及公眾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但僅限於有關資料已公開發佈，並向董事提出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其查詢、要求及意見轉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2. 投資市場溝通

-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或會不時安排業績發佈會及與分析師會面。

股東溝通政策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並將不時予以修訂(視情況而定)。

根據股東溝通政策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時刊登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其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並已按股東要求向彼等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於該等公司通訊文件發佈當日，已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僅限於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向股東發出本公司通訊文件在以上所述網站的通知；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聞稿及通訊；
- 除本公司網站外，亦可通過社交媒體平台（例如領英及微信）查閱本公司的業務及最新資訊；
- 以使更好地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透過網絡直播、本公司網站及面對面會議呈報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東獲提供機會在每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會面，並可提出問題及與董事分享其意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及與股東會面；
- 股東可提呈議案，供股東大會上審議。請參閱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
-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隨時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反饋意見及進行溝通；
- 所有股東均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持股的問題，以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 所有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收取股息，該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的年報。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隨著採取上述措施，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請參閱第65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自本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第10及12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則可參閱第13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年報第152至16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發展、表現或狀況及一份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編製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8及9頁之「財務概要」章節。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且其賴以成功的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及有關本公司遵守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說明，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刊登當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登。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1至189頁。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2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百慕達公司法」））進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包括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有待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有所規定）經股東批准。

董事經考慮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批准（如要求）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5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股份將自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起除息買賣。為符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上述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9,33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01億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約194,000港元（2023年：45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包括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90及19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45.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百分比為18.7%。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30%。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超過5%）於上文一段所披露任何該等客戶的股本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創辦人) (退任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麥建華博士(主席)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陳海明先生
(行政總裁)
鄭偉能先生
鄭偉強先生 (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盛慕嫻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第99條，陳海明先生、柯小菁女士及林健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陳海明先生、柯小菁女士及林健鋒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9至44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第73頁「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73頁「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有關授予董事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因執行其各自職務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仍然生效。本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細則第178條，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為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5)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2)	888,650,000	63.48%
潘樂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42,170,000	3.01%
陳海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00,000 (附註3)	0.70%
鄭偉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4,500 (附註4)	0.04%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陳海明先生獲獎勵14,000,000股股份。14,000,000股獎勵股份中，(i)4,20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ii)因歸屬條件未悉數獲達成，歸屬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4,200,000股獎勵股份並無歸屬且已註銷；及(iii)5,600,000股獎勵股份的原歸屬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推遲至2024年12月23日，該等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12月23日歸屬。
- 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鄭偉能先生獲獎勵800,000股股份。800,000股獎勵股份中，(i)24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ii)因歸屬條件未悉數獲達成，歸屬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240,000股獎勵股份並無歸屬且已註銷；及(iii)320,000股獎勵股份的原歸屬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推遲至2024年12月23日，該等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12月23日歸屬。
-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2)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2	100.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	84.63%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1	100.00%

附註：

1. 上述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4年12月31日，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亦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股股份，佔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 Limited 1股股份，佔Perfect Motive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相聯法團。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i)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及(ii)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被當作於其中持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650,000	63.48%
鄭若驊女士 (「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30,820,000	66.49%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8,65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潘樂陶博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2,170,000股股份。由於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配偶，故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930,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無投票權及無處置的權利。
-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ii) 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Webb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2,084,000	8.00%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Webb先生於46,300,2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一家由Webb先生100%控制的公司)於65,7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被當作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擁有的65,783,8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沒收。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述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關連租賃

於2022年12月5日，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樂管理服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Perfect Motive Limited（「Perfect Motive」）訂立一份租約（「租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限」）承租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2樓及13樓作為寫字樓物業，每月租金為1,326,000港元，及租約於整個租賃期的租金總額為31,824,000港元。安樂管理服務有權向Perfect Motive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6個月的租金，以提前終止租約，惟不得早於自期限開始日起計18個月終止租約。有關租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公告中披露。安樂管理服務根據租約的條款和條件向Perfect Motive送達通知，終止租約，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的終止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Perfect Motive為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由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羅威德先生（彼已退休並退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分別擁有84.63%及5%。由於Perfect Motive為受本公司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實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約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信託（「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潘博士退任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但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

股份獎勵修訂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股份獎勵函件（「獎勵函件」）的原有條款，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海明先生的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將分三期歸屬，具體如下：(i)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ii)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6月30日歸屬；及(iii)餘下40%的獎勵股份（「第三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受限於相關歸屬條件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期30%的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函件的條款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因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第二期30%的獎勵股份並未於2023年6月30日歸屬，且已被註銷。

根據本公司發出並獲陳海明先生接納的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經修訂股份獎勵函件，第三期5,600,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推遲至2024年12月23日（「修訂」）。獎勵函件的條款並無其他修訂。

有關修訂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於本年度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適用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稅務後果有疑問，應向專業人士諮詢。

國際制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目前受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禁令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國際制裁」）的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與(i)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及被限制名單」）的人士或實體；(ii)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實體清單」）的實體；或(iii)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人士或實體（「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經濟制裁風險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的持續承諾。本集團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實施（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董事將持續監察本公司於2019年的全球發售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此舉會違反國際制裁；及
-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已制定書面程序，本公司將於任何業務機會或交易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任何制裁風險時遵守及持續遵守該程序。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董事認為，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提供了一個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建華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189頁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p> <p>吾等將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建造合約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釐定建造項目成果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p> <p>貴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成果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承包工程的收益約5,080,980,000港元。</p>	<p>吾等針對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有關建造合約預算編製及修訂及其收益確認程序的主要控制； • 抽樣追查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發出的完工證明、貴集團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或內部進度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檢查年末估計的完成階段； • 抽樣就建造合約的進度訪問項目經理；及 • 抽樣就已完成建造合約的實際進度與其預算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吾等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出具 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開展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嘉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50,144	6,132,9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47,887)	(5,299,654)
毛利		1,002,257	833,290
其他收入	7	26,012	25,0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8,890)	128,4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37	(85,084)	(16,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8)	(3,020)
行政開支		(714,815)	(682,5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9)	(4,650)
財務成本	9	(21,200)	(17,185)
除稅前溢利		171,393	262,619
所得稅開支	10	(37,505)	(11,213)
年內溢利	11	133,888	251,40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2,479)	(2,266)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10	409	374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689)	5,022
		(2,759)	3,13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149)	(13,32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1,596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1,504
註銷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267	-
		(20,882)	(10,2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		(23,641)	(7,0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0,247	244,3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265	251,500
非控股權益		(1,377)	(94)
		133,888	251,406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646	244,275
非控股權益		(1,399)	33
		110,247	244,30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4	10	18
攤薄	14	10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62,540	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08,488	851,147
使用權資產	17	35,572	48,616
無形資產	18	1,532	1,9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459,509	484,056
按金	24	9,214	6,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4,280
遞延稅項資產	34	23,729	17,306
		1,500,584	1,417,96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1,931	88,808
合約資產	22	1,460,393	1,346,713
貿易應收款項	23	958,265	1,178,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23,024	148,1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5	5,959	5,746
衍生金融工具	30	–	1,468
可收回稅項		8,025	27,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5,915	18,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035,936	906,424
		3,699,448	3,721,3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7	637,185	775,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	1,623,543	1,743,574
合約負債	29	78,032	78,643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5	5,649	9,16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1	247,514	71,280
衍生金融工具	30	2,430	–
租賃負債	32	13,327	37,758
應付稅項		24,876	14,058
		2,632,556	2,730,119
流動資產淨額		1,066,892	991,2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7,476	2,409,2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000	14,000
儲備		2,179,686	2,112,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87	2,786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47	9,049	6,776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1	326,676	248,766
租賃負債	32	20,700	8,482
遞延稅項負債	34	14,622	14,420
遞延收入	35	1,356	1,625
		372,403	280,069
		2,567,476	2,409,231

載於第81至1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陳海明先生

董事
鄭偉強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a)				
於2023年1月1日	14,000	358,704	(8,356)	20,220	5	32,306	(27,974)	20,024	1,653,977	2,062,906	-	2,062,90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51,500	251,500	(94)	251,4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1,892)	(10,355)	5,022	-	(7,225)	127	(7,09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892)	(10,355)	5,022	251,500	244,275	33	244,3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	-	-	-	-	-	-	2,753	2,75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181,357)	(181,357)	-	(181,3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46)	-	-	-	12,764	-	-	-	-	-	12,764	-	12,7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附註46)	-	-	-	(16,876)	-	-	-	-	16,87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3)	-	-	(12,212)	-	-	-	-	-	-	(12,212)	-	(12,2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00	358,704	(20,568)	16,108	5	30,414	(38,329)	25,046	1,740,996	2,126,376	2,786	2,129,16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35,265	135,265	(1,377)	133,8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070)	(20,860)	(689)	-	(23,619)	(22)	(23,64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2,070)	(20,860)	(689)	135,265	111,646	(1,399)	110,247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539	(539)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46,856)	(46,856)	-	(46,8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46)	-	-	-	3,109	-	-	-	-	-	3,109	-	3,1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19,242	(19,217)	-	-	-	-	(2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3)	-	-	(451)	-	-	-	-	-	-	(451)	-	(45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38)	-	(138)	-	(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00	358,704	(1,777)	-	5	28,344	(59,189)	24,758	1,828,841	2,193,686	1,387	2,195,0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以及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儲備。

根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金。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有關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賬，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予附屬公司股東。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其自身普通股合共430,000股(2023年：8,728,000股)股份。庫存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1,393	262,61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732)	(15,232)
無形資產攤銷	402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43	27,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78	41,377
存貨撇減，淨額	4,486	5,250
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	–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85,084	16,78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2,645	49,0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40	2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740	(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952	834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35	(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09	12,7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9	4,650
財務成本	21,200	17,1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中被收購方的公允價值超過代價)	–	(8,581)
註銷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67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2,463)
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	(124,125)
租賃重新計量收益	(126)	(3,36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提前終止的租賃負債的(收益)虧損	(86)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83,889	242,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667	(17,338)
合約資產增加	(171,079)	(95,9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7,421	(112,0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6,143	1,2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008)	37,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31,221)	229,716
合約負債減少	(67)	(61,388)
遞延收入減少	(269)	(269)
經營所得現金	159,476	224,544
已退香港利得稅	13,853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685)	(41,916)
已退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152)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4,942)	(1,059)
已付英國企業所得稅	(287)	190
已付中國股息預扣稅	(765)	(714)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產生的付款	(842)	(3,3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070	177,55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3,732	15,23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61)	(120,5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26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	777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389
支付租賃按金	(979)	(3,705)
租賃按金退還	1,540	1,49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43)	(1,37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7,036	4,12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3,097)
向合營業務夥伴墊款	(213)	-
合營業務夥伴還款	-	1,39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2,800)	(8,0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7,344	7,144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65,2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998)	(41,4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財務成本	(22,183)	(17,0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51)	(12,212)
新籌得銀行借款	439,863	255,698
償還銀行借款	(185,321)	(214,897)
償還租賃負債	(38,490)	(37,99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6,856)	(181,357)
合營業務夥伴墊款	-	4,057
向合營業務夥伴還款	(3,51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046	(203,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9,118	(67,6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424	976,0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06)	(1,94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35,936	906,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潘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博士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1)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保養；(2)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3)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和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及(4)提供i)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的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的修訂本(「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以是向交易方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就將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明確澄清，即使僅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延遲負債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約(即未來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如果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應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資料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如金融負債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允許實體將該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已經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實體獲得的補償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鈎，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澄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他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回報的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而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有所變動。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本集團就不予應用權益法並構成被投資者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外，就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被投資者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分佔該安排的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分佔控制權各方的一致同意方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承辦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企業方於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攤佔合營業務銷售收益；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費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當集團實體與其作為合營經營者的合營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收益及虧損，直至其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大致上相同。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從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1)提供承包服務，2)提供維修服務，及3)銷售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承包服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承包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工程過程中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因此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產出法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中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或內部進度報告及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工程而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真實反映本集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約責任過程中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令)的合約而言，視乎何種方法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a)預期估值法或(b)按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可變代價。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不大可能出現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令日後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對於嵌入工程合約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進行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維修服務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包括運營及保養服務。收入乃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步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合約期內用產出法按時間轉移進行確認。

銷售商品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包括環境工程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後確認。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承包服務及維修服務的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尚有條件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合約資產的減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承包服務、維修服務及銷售商品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下述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屋宇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允價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可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態所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與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定期對物業進行重估，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日期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的金額不存在重大差異。因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商用屋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幅，則將增幅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確認額度以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相關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為限。於其後銷售或報廢經重估資產後，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出售或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必要銷售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本集團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倘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則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美國401(k)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關於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單位記存法釐定，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間末進行精算評估。於釐定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及有關即期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將利益歸屬於計劃之福利公式下之服務期間。然而，如於較後年度之僱員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較早年度，自以下日期起，本集團將按直線法歸屬福利：

- 僱員服務首先導致計劃下福利之日期(不論福利是否須待進一步服務後方可作實)直至
- 當僱員提供進一步服務將導致計劃下無顯著增長福利金額(不包括進一步薪金增加)之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乃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則於進行結算時確認。

權益淨額乃將期初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淨額而計算得出。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於考慮因供款或支付福利導致期間內之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後，本集團使用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計劃項下提供的福利，以及用以重新計量有關定額福利負債的貼現率，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之權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結算損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對沖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預計未來福利金額是在扣除本集團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福利後確定，這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之賬面值後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可能會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的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合適組別整體評估其他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等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長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具有「投資等級」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v) 撇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損失程度(如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跡象。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金額為按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獲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在授予日的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確定，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對原估計的修改產生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庫存股份儲備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自股份獎勵儲備轉撥的金額與收購庫存股份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不包括該等所涉及之估計，參閱下文）。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成立。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允價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得收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其採用產出法釐定。完成階段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釐定，參考本集團已完成與合約中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工程所產生建築成本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或內部進度報告作出估計。估計建造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雖然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進度的估計，惟實際結果可能較高或較低，而此可能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未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則採用整體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照內部信用評級，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會考慮重新評估從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7b(ii)、23及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承包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下文為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類別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承包工程	5,080,980	4,926,890
維修工程	1,230,123	1,069,811
	6,311,103	5,996,701
於某一時點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商品	139,041	136,243
	6,450,144	6,132,944

(ii)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客戶合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承包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4,860,357	1,263,993	155,209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2,575,637	373,999	-
超過兩年	1,204,704	618,849	-
	8,640,698	2,256,841	155,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ii)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客戶合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承包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5,210,891	1,119,080	122,483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2,550,199	638,648	–
超過兩年	1,191,549	626,711	–
	8,952,639	2,384,439	122,483

6. 板塊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板塊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板塊時，概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板塊。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板塊及經營板塊如下：

屋宇裝備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維修
環境工程：	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提供廣泛的智能系統、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和建築技術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服務
升降機及自動梯：	提供i)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裝備 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3,506,706	851,692	450,361	272,221	5,080,980
— 維修工程	421,515	426,091	141,877	240,640	1,230,123
— 銷售商品	4,796	70,346	47,911	15,988	139,041
總收益	3,933,017	1,348,129	640,149	528,849	6,450,1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裝備 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3,430,647	860,476	465,617	170,150	4,926,890
— 維修工程	300,444	450,160	130,185	189,022	1,069,811
— 銷售商品	4,672	45,102	67,635	18,834	136,243
總收益	3,735,763	1,355,738	663,437	378,006	6,132,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呈報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裝備 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933,017	1,348,129	640,149	528,849	-	6,450,144
— 板塊間	47,609	-	75,844	2,812	(126,265)	-
總收益	3,980,626	1,348,129	715,993	531,661	(126,265)	6,450,144
板塊溢利	56,315	98,362	42,553	24,600	-	221,8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10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2,645)
銀行利息收入						13,732
財務成本						(21,200)
未分配收入／收益						1,580
未分配開支／虧損						(38,011)
除稅前溢利						171,393
所得稅開支						(37,505)
年內溢利						133,888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5	1,946	563	5,685	26,814	36,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61	3,599	2,037	3,125	19,056	34,57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02	4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8,074	(7,848)	13,349	(240)	1,749	85,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3)	11	44	7,894	7,95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提前終止的租賃負債的收益	(3)	-	-	-	(83)	(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800	-	(934)	(6,107)	5,759
存貨撇減，淨額	126	-	1,697	2,663	-	4,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裝備 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735,763	1,355,738	663,437	378,006	—	6,132,944
— 板塊間	46,182	—	57,014	4,623	(107,819)	—
總收益	3,781,945	1,355,738	720,451	382,629	(107,819)	6,132,944
板塊溢利	26,113	74,696	16,411	17,104	—	134,3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582
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124,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9,000)
銀行利息收入						15,232
財務成本						(17,135)
未分配收入／收益						57,271
未分配開支／虧損						(8,780)
除稅前溢利						262,619
所得稅開支						(11,213)
年內溢利						251,406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3	1,915	773	6,113	16,970	27,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0	3,672	4,629	1,789	24,487	41,37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15	4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325	13,547	1,058	(3,120)	(26)	16,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00	(53)	(4)	496	(5)	83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提前終止的租賃負債的虧損	—	—	—	3	—	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00	—	3,232	(6,582)	4,650
存貨撇減，淨額	334	285	3,006	1,625	—	5,250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板塊溢利指各板塊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板塊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概無披露按經營板塊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對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206,645	1,188,079
客戶B*	不適用#	682,423

* 來自四個板塊之收益。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其他地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5,492,957	5,123,788
澳門	615,684	581,205
中國內地	214,936	376,476
英國	126,019	47,787
其他	548	3,688
總計	6,450,144	6,132,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聯營公司資產／業務的地域所在地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45,222	839,156
中國內地	348,503	363,224
澳門	2,334	270
英國	10,807	7,864
美國	168,039	179,750
總計	1,474,905	1,390,264

7.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732	15,232
政府補貼	6,760	6,920
租金收入	-	129
雜項收入	5,520	2,799
	26,012	25,08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附註19)	-	124,12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9)	-	42,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附註19)	(12,645)	(49,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中被收購方的公允價值超過代價)(附註38(b))	-	8,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952)	(834)
匯兌虧損淨額	(4,598)	(9)
租賃重新計量收益	126	3,36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提前終止的租賃負債的收益(虧損)	86	(3)
註銷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67)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40)	(240)
	(28,890)	128,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047	12,105
租賃負債利息	2,006	2,853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2,578	2,227
總財務成本	22,631	17,185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431)	–
	21,200	17,185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8,877	28,812
澳門	4,951	6,1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3	715
英國	–	124
	47,271	35,8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207)	(17,120)
澳門	(8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46
英國	(46)	–
	(4,056)	(17,074)
	43,215	18,768
遞延稅項(附註34)	(5,710)	(7,555)
	37,505	11,213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9C(5)條允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及使用於香港的聯營公司的稅項虧損約11,741,000港元(2023年：102,402,000港元)。因此，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過往年度有關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約1,937,000港元(2023年：16,896,000港元)。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而於兩個年度內，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為止。有關資格於2024年再續期三年。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大陸公司的股本少於25%，則適用10%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分別採用5%及10%的預扣稅稅率(2023年：分別為5%及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預扣稅撥備約1,166,000港元已於中損益扣除(2023年：計入股息預扣稅撥備約979,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預扣稅約765,000港元(2023年：714,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導致股息預扣稅撥備淨額約401,000港元(2023年：計入1,69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英國企業主要稅率於2023年4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為25%(於2022年4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原為19%)。該主要稅率適用於溢利超過250,000英鎊的公司。利潤少於50,000英鎊的英國居民企業，一般適用19%的較低稅率。利潤介乎50,000英鎊與250,000英鎊的英國居民企業，稅率按比例遞增。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少於50,000英鎊，故已採用英國企業稅率19%。

本集團於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支柱二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前四年的綜合收益未超過750百萬歐元(「歐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就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1,393	262,6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280	43,3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50	7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995	16,6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6)	(30,682)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	(2,303)	(1,09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32	3,08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02)	(1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95)	(3,164)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166	(979)
按優惠利率計算的所得稅	(349)	(3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56)	(17,074)
其他	1,933	841
年內所得稅開支	37,505	11,213

附註：於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16B條分類為乙類開支之合資格研發開支所投入首200萬港元可享有300%稅項減免，而餘下開支則享有200%減免。

與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務抵扣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務抵扣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虧損	(2,479)	409	(2,070)	(2,266)	374	(1,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存貨撇減，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減：就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附註12）	23,640	30,998
— 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1,376,920	1,241,6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274	58,6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1,297	6,714
	1,467,131	1,337,9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25,372	302,966
無形資產攤銷	402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43	27,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78	41,377
存貨撇減，淨額	4,486	5,2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898	(4,24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29)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19
減：就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67	–
	167	(110)
核數師薪酬	5,888	5,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博士(附註ii)	-	2,263	1,021	93	-	3,377
麥建華博士(附註ii)	-	2,695	1,236	113	-	4,044
陳海明先生(附註iii)	-	2,787	2,128	128	1,714	6,757
鄭偉強先生(附註viii)	-	2,123	960	97	-	3,180
鄭偉能先生(附註v)	-	2,292	1,131	103	98	3,624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附註vi)	-	1,200	-	18	-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480	-	-	-	-	480
林健鋒先生	480	-	-	-	-	480
盛慕嫻女士(附註vii)	480	-	-	-	-	480
	1,440	13,360	6,476	552	1,812	23,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博士(附註ii)	-	2,823	1,503	93	-	4,419
陳海明先生(附註iii)	-	2,704	2,496	123	5,723	11,046
羅威德先生(附註iv)	-	2,838	2,507	129	-	5,474
鄭偉能先生(附註v)	-	2,238	1,310	99	327	3,974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附註ii)	-	1,853	1,575	18	-	3,446
柯小菁女士(附註vi)	-	900	-	14	-	9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440	-	-	-	-	440
林健鋒先生	440	-	-	-	-	440
盛慕嫻女士(附註vii)	245	-	-	-	-	245
黃敬安先生(附註vii)	200	400	-	-	-	600
	1,325	13,756	9,391	476	6,050	30,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績效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各個年度的表現釐定。
- (ii) 麥建華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潘博士，而潘博士繼續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iii) 陳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iv) 羅威德先生已退休並退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v) 鄭偉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vi) 柯小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 (vii) 盛慕嫻女士緊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敬安先生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鄭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23年：四名)，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2023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9	2,462
績效花紅	1,235	1,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	–
	3,430	3,903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任何款額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2023年：無)。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股2.38港仙 (2023年：2023年中期股息 – 每股8.52港仙)	32,993	118,562
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2023年：2022年特別股息 – 每股4.5港仙)	13,863	62,795
	46,856	181,357

報告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金額為約27,977,000港元(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金額為約13,8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5,265	251,500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700,345	1,392,445,68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6,815,014	3,016,3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3,515,359	1,395,462,01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效應而予以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有假設若干本公司獎勵股份的影響。除上述獎勵股份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並未就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有關變動乃由於轉換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導致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加。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所致。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年初	4,480	589,72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1,700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85,000)
公允價值變動	(3,640)	(240)
年末	62,540	4,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適當資歷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所使用估值方法較上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任何變動。

於2023年4月1日，分類為投資物業項下的位於葵涌的大樓(即安樂工程大廈)已於活化工作開始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安樂工程大廈於2023年4月1日的公允價值為585,000,000港元，乃基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安樂工程大廈於活化工作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總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幢商業樓宇於安樂工程大廈揭幕後因業主入住結束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該兩幢商業樓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上述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第二級	62,540	4,480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同類物業的報價(未經調整)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故公允價值級別被分為第二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2023年：129,000港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載於附註41(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的 活化屋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 商業屋宇 千港元	位於中國 的屋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	68,300	34,517	24,488	6,488	150,787	21,257	395	5,937	312,169
添置	-	-	-	-	468	11,543	5,363	-	130,803	148,177
出售	-	-	-	(251)	(377)	(9,046)	(2,425)	-	-	(12,0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819	24	494	80	-	-	1,417
重估虧損	-	(3,400)	-	-	-	-	-	-	-	(3,400)
轉撥	-	-	-	-	242	3,147	-	-	(3,389)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	-	-	-	-	-	-	585,000	585,000
匯兌調整	-	-	(506)	5	(27)	(645)	(42)	-	(119)	(1,334)
於2023年12月31日	-	64,900	34,011	25,061	6,818	156,280	24,233	395	718,232	1,029,930
添置	-	-	-	68,592	6,624	28,498	3,175	-	60,958	167,847
出售	-	-	-	(15,912)	(135)	(1,214)	(1,133)	-	-	(18,394)
重估虧損	-	(3,200)	-	-	-	-	-	-	-	(3,200)
轉撥	760,389	-	-	-	1,894	1,135	-	-	(763,418)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61,700)	-	-	-	-	-	-	-	(61,700)
匯兌調整	-	-	(1,212)	(99)	(127)	(1,802)	(135)	-	(550)	(3,925)
於2024年12月31日	760,389	-	32,799	77,642	15,074	182,897	26,140	395	15,222	1,110,55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	24,861	11,115	4,168	108,135	15,593	395	-	164,267
年內開支	-	1,134	1,306	10,008	651	11,098	2,987	-	-	27,184
出售時對銷	-	-	-	(199)	(308)	(8,044)	(2,325)	-	-	(10,876)
重估時對銷	-	(1,134)	-	-	-	-	-	-	-	(1,134)
匯兌調整	-	-	(369)	(15)	(19)	(228)	(27)	-	-	(65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5,798	20,909	4,492	110,961	16,228	395	-	178,783
年內開支	7,604	721	971	7,207	1,365	15,018	3,457	-	-	36,343
出售時對銷	-	-	-	(8,048)	(123)	(1,119)	(1,119)	-	-	(10,409)
重估時對銷	-	(721)	-	-	-	-	-	-	-	(721)
匯兌調整	-	-	(938)	(78)	(53)	(767)	(90)	-	-	(1,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7,604	-	25,831	19,990	5,681	124,093	18,476	395	-	202,07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52,785	-	6,968	57,652	9,393	58,804	7,664	-	15,222	908,488
於2023年12月31日	-	64,900	8,213	4,152	2,326	45,319	8,005	-	718,232	851,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位於香港的活化屋宇	於租期內或50年之較短者
位於香港的商業屋宇	於土地租期內
位於中國的屋宇	2.6%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15%至33 $\frac{1}{3}$ %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5%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9%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5%
模具	15%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商業屋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商業屋宇(包括土地及屋宇部分)用作寫字樓物業並採用重估模式，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位於香港的屋宇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租賃用途改變，該等商業屋宇已轉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商業屋宇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第二級	-	64,9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同類物業的報價(未經調整)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故公允價值級別被分為第二級。

於2023年12月31日，假設位於香港的商業屋宇未進行重估，彼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約為67,09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安樂工程大廈、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機器及設備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商業屋宇及在建工程項下的安樂工程大廈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中國租賃 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324	16,793	4,233	12,222	35,57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494	43,519	1,548	1,055	48,6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4	32,086	866	1,542	34,5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5	40,375	314	603	41,377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710	6,769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9,206	47,614
使用權資產添置				29,598	23,139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汽車及辦公設備用作日常營運。租賃合約以一至八年半（2023年：一至八年半）的固定租期及固定租賃付款訂立，但可按下文所述選擇續租。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建築（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可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為停車場、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有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其10個(2023年：15)辦公室及倉庫的多項租賃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用資產時，可利用該等權利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的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於2024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於2023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	16,152	1,853	41,391	22,641
倉庫	659	1,332	2,125	1,332
印刷機械	12,445	-	1,143	-
汽車	4,220	-	1,581	-
其他	551	-	-	-
	34,027	3,185	46,240	23,973

下表概述因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續租選擇權而於年內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

	可行使續租 選擇權的租約數目		已行使續租 選擇權的租約數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9	2	14	-
倉庫	1	-	1	-
	10	2	15	-
已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1,632		-

此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24年的搬遷計劃，本集團重估租賃辦公室的租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9,442	9,4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23	1,759	-	2,282
匯兌調整	24	82	-	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47	1,841	9,442	11,830
匯兌調整	(11)	(38)	-	(49)
於2024年12月31日	536	1,803	9,442	11,781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9,442	9,442
攤銷	335	80	-	415
匯兌調整	7	1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342	81	9,442	9,865
攤銷	206	196	-	402
匯兌調整	(12)	(6)	-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6	271	9,442	10,24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32	-	1,5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5	1,760	-	1,965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未完成合約	8個月
客戶關係	9.4年
專利	17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i)	91,817	91,817
非上市(附註ii及iii)	240,840	240,84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137,245)	(124,6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64,097	275,9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9,509	484,056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iv)	748,689	827,9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v)	131,227	118,427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31,227)	(118,427)
	-	-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約11,872,000港元(2023年：11,872,000港元)乃因於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的投資而產生。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約137,245,000港元(2023年：137,245,000港元)乃因於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 (「TEI」)的投資而產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TEI的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645,000港元(2023年：4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9(iii)。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TEI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於TEI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估計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法是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25%(2023年：25%)。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2.1%(2023年：2.1%)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TEI業務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TEI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期間的總收入、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TEI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由於美國市況持續不利，TE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需求低於預期，其財務表現不如預期。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TEI的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645,000港元(2023年：49,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按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的所報市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一級輸入數據)計算，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其股份自2017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748,689,000港元(2023年：827,944,000港元)。
- (v)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OBJV」)的款項(未計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虧損)約為131,227,000港元(2023年：118,427,000港元)，為免息、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OBJV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構成於OBJV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攤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約131,227,000港元(2023年：118,42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OBJV	非屬法團	香港	40%	40%	40%	40%	建造及營運項目的 工程承建商
南京佳力圖(附註)	已註冊公司	中國	15.70%	15.70%	15.70%	15.70%	製造及銷售精密空調設備
TEI	已註冊公司	美國	49%	49%	49%	49%	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 新建設、現代化、 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佳力圖向15名新投資者發行合共約83,221,000股新普通股，使得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21.44%減少至16.8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視作攤薄收益約124,125,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的1.13%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62,625,000元(相當於約67,914,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443,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0,182,000元(相當於約65,264,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16.83%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15.83%，並由15.83%減少至2023年7月31日的15.7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42,463,000港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南京佳力圖15.70%的股份，並任命了九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能夠對南京佳力圖施加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OBJV		南京佳力圖		TEI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71,959	74,575	873,817	702,713	973,553	898,880
年內(虧損)溢利	(37,256)	(21,125)	38,976	39,021	1,902	(6,5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51)	–	(74,448)	(52,486)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407)	(21,125)	(35,472)	(13,465)	1,902	(6,596)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7,344	7,144	–	–
非流動資產	–	1,844	893,485	761,800	85,241	140,851
流動資產	44,949	42,238	2,573,706	2,513,719	537,348	458,183
資產總額	44,949	44,082	3,467,191	3,275,519	622,589	599,034
流動負債	(365,291)	(327,392)	(1,131,937)	(854,015)	(218,831)	(176,633)
非流動負債	(1,002)	(627)	(331,098)	(335,441)	(60,821)	(81,370)
(負債)資產淨值	(321,344)	(283,937)	2,004,156	2,086,063	342,937	341,031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OBJV		南京佳力圖		TEI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321,344)	(283,937)	2,004,156	2,086,063	342,937	341,031
減：南京佳力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635)	(570)	不適用	不適用
	(321,344)	(283,937)	2,003,521	2,085,493	342,937	341,031
本集團的權益比例	40%	40%	15.70%	15.70%	49%	49%
商譽	–	–	11,872	11,872	137,245	137,2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37,245)	(124,600)
其他	–	–	(35,027)	(35,067)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	291,470	304,305	168,039	179,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安排

合營業務

本集團訂有合營安排，以合營業務的形式開展建造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比例		業務性質
			2024年	2023年	
ATAL –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Veolia – ATAL Joint Venture (前稱SITA – ATAL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48.7%	48.7%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27.2%	27.2%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Suez Infrastructure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49.8%	49.8%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31.3%	31.3%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Suez – ATAL San Wai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35%	35%	維修保養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CW – MH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1.96%	51.96%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BEOD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73.2%	73.2%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 該項目乃由香港特區政府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易耗品及備件	63,175	70,244
在製品	8,782	11,013
製成品	9,974	7,551
	81,931	88,808

22.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538,702	1,368,3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8,309)	(21,646)
	1,460,393	1,346,713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約1,244,364,000港元。

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承包工程增加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約513,650,000港元（2023年：489,459,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修期末償還。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7,080	1,068,5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280)	(65,504)
	816,800	1,003,086
未開票收益(附註)	136,315	173,732
應收票據	5,150	1,400
	958,265	1,178,218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已可以確認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益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於2023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票據)為約1,098,294,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2023年：一年內)。

本集團一般授予介乎14至90天的信貸期(2023年：14至90天)。本集團評估各個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名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約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3,363	533,985
31至90日	175,373	355,195
91至360日	126,880	113,249
1年以上	1,184	657
總計	816,800	1,003,08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370,572,000港元(2023年：466,25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在逾期結餘當中，約89,527,000港元(2023年：59,96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經考慮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良好還款記錄及持續還款而不被視為違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ii)。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1(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605	18,5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49)	–
	16,856	18,59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15,382	135,683
	132,238	154,276
減：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264)	–
減：租賃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50)	(6,113)
	123,024	148,163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投標按金、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2%至2.75%(2023年：0.25%至2.85%)計息，指將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存款約25,915,000港元(2023年：18,418,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概無存款(2023年：4,28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長期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償付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0%至4.74%(2023年：0%至5.05%)。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838	537,801
貿易應付款項(未開票)	65,783	52,099
應付保證金	178,564	185,741
	637,185	775,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8,258	273,155
31至90日	112,183	202,301
91至360日	45,279	39,037
1年以上	37,118	23,308
	392,838	537,801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合約成本	1,274,667	1,379,053
應計員工成本	130,360	129,708
訴訟責任撥備(附註)	150,000	150,000
其他	68,516	84,813
	1,623,543	1,743,574

附註：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與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解決若干法律訴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支付罰款1.50億港元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訴訟和解作出撥備1.50億港元。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就合作協議刊發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78,032	78,643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123,978,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金額約44,288,000港元（2023年：84,328,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常見支付條款如下：

建造合約

本集團於建造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或在建造活動過程中收取預付款，這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或預付款金額為止。

銷售商品

本集團在簽訂銷售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作為按金。這將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為止。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分類列作：		
流動資產	-	1,468
流動負債	2,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與銀行(銀行須賣出)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299,000歐元	2025年1月15日	8.505港元／歐元
賣出94,000歐元	2025年3月13日	8.496港元／歐元
賣出1,000歐元	2025年3月13日	8.496港元／歐元
賣出14,000歐元	2025年3月13日	8.496港元／歐元
賣出97,000歐元	2025年3月13日	8.496港元／歐元
賣出13,000歐元	2025年3月26日	8.447港元／歐元
賣出225,000歐元	2025年6月12日	8.655港元／歐元
賣出84,000歐元	2025年6月12日	8.655港元／歐元
賣出25,000歐元	2025年4月30日	8.516港元／歐元
賣出36,000歐元	2025年8月22日	8.27港元／歐元
賣出1,575,000歐元	2025年9月11日	8.3097港元／歐元
賣出186,000歐元	2025年6月9日	8.686港元／歐元
賣出29,000歐元	2025年7月23日	8.5港元／歐元
賣出13,000歐元	2025年7月23日	8.5港元／歐元
賣出46,000歐元	2025年8月7日	8.446港元／歐元
賣出66,000歐元	2025年8月7日	8.446港元／歐元
賣出293,000澳元	2025年8月22日	5.085港元／澳元
賣出917,000英鎊	2025年7月31日	10.0725港元／英鎊
賣出551,000英鎊	2025年8月29日	9.872港元／英鎊
賣出人民幣7,730,000元	2025年7月9日	1.118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731,000元	2025年8月4日	1.1085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28,128,000元	2025年9月12日	1.084港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178,000歐元	2024年2月9日	8.6999港元／歐元
賣出43,000歐元	2024年3月21日	8.6555港元／歐元
賣出53,000歐元	2024年4月24日	8.8607港元／歐元
賣出198,000歐元	2024年5月2日	8.6583港元／歐元
賣出697,000歐元	2024年5月2日	8.6785港元／歐元
賣出122,000歐元	2024年5月28日	8.568港元／歐元
賣出336,000歐元	2024年5月28日	8.568港元／歐元
賣出19,000歐元	2024年5月28日	8.568港元／歐元
賣出122,000歐元	2024年5月28日	8.568港元／歐元
賣出104,000歐元	2024年5月30日	8.5835港元／歐元
賣出50,000歐元	2024年6月20日	8.4215港元／歐元
賣出150,000歐元	2024年6月20日	8.4215港元／歐元
賣出159,000歐元	2024年7月10日	8.317港元／歐元
賣出460,000歐元	2024年7月30日	8.363港元／歐元
賣出519,000歐元	2024年8月9日	8.424港元／歐元
賣出105,000歐元	2024年9月5日	8.62港元／歐元
賣出235,000歐元	2024年9月5日	8.62港元／歐元
賣出1,011,000歐元	2024年7月30日	8.343港元／歐元
賣出45,000歐元	2024年1月8日	8.559港元／歐元
賣出56,000歐元	2024年1月8日	8.559港元／歐元
賣出324,000歐元	2024年1月8日	8.559港元／歐元
賣出164,000歐元	2024年3月12日	8.49港元／歐元
賣出37,000歐元	2024年3月12日	8.49港元／歐元
賣出585,000澳元	2024年2月16日	5.269港元／澳元
賣出41,000英鎊	2024年4月29日	10.05港元／英鎊
賣出700,000英鎊	2024年5月10日	9.5485港元／英鎊
賣出150,000英鎊	2024年5月10日	9.5485港元／英鎊
賣出1,850,000瑞典克朗	2024年2月22日	0.7545港元／瑞典克朗
賣出454,000瑞典克朗	2024年2月29日	0.7455港元／瑞典克朗
賣出1,715,000瑞典克朗	2024年7月26日	0.723港元／瑞典克朗
賣出人民幣15,892,000元	2024年4月3日	1.0969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736,000元	2024年2月19日	1.136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512,000元	2024年4月15日	1.1073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3,727,000元	2024年6月21日	1.086港元／人民幣
賣出223,000新加坡元	2024年8月28日	5.896港元／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419,253	274,271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154,860	45,535
無抵押固定利息銀行貸款	77	240
	574,190	320,046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47,514)	(71,280)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326,676	248,766
上述貸款賬面值的償還方式如下：		
— 一年以內	87,514	71,280
—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42,368	14,725
—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108,808	43,916
— 超過五年	175,500	190,125
	414,190	320,046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但應予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一年以內	160,000	–
	574,190	320,04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年息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中國內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息差及固定年息2.5%計息。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224%至6.251%（2023年：2.440%至6.035%）。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i)位於香港的安樂工程大廈，(ii)南京的樓宇，(iii)香港投資物業，(iv)轉讓安樂工程大廈的租金收入(如有)，(v)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抵押的證券，(vi)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及(vii)該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性及其他契諾。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已遵守該等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3,327	37,758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8,994	5,230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11,706	3,252
	34,027	46,24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3,327)	(37,758)
於12個月之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20,700	8,48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3.01%至5.875%（2023年：3.01%至5.875%）。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呈列為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400,000,000	0.01港元	14,000,000港元	14,000

附註：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430,000	1.08	1.04	451
2023年7月	2,632,000	1.50	1.33	3,748
2023年8月	252,000	1.43	1.41	359
2023年9月	5,048,000	1.50	1.32	7,033
2023年10月	796,000	1.35	1.31	1,072
	8,728,000			12,21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身普通股1,160,000股（2023年：13,290,000股）由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622	14,420
遞延稅項資產	(23,729)	(17,306)
	(9,107)	(2,88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 可供分派 溢利的							總計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折舊 暫時差異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846	4,413	(8,865)	(295)	-	-	(3,309)	4,79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1,693)	(442)	(2,713)	(1,948)	4,947	(5,686)	(20)	(7,555)
物業重估虧損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374)	(374)
收購附屬公司	-	(38)	(169)	-	-	-	561	354
匯兌調整	(206)	(1)	70	-	(2)	-	38	(1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47	3,932	(11,677)	(2,243)	4,945	(5,686)	(3,104)	(2,886)
於損益扣除(計入)	401	3,758	2,355	(14,357)	(4,244)	5,075	1,302	(5,710)
物業重估虧損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409)	(409)
匯兌調整	(352)	1	202	-	(18)	-	65	(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96	7,691	(9,120)	(16,600)	683	(611)	(2,146)	(9,1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0,280,000港元（2023年：203,88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有關虧損約100,609,000港元（2023年：13,8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2024年	-	362
- 2025年	-	-
- 2026年	2,936	4,863
- 2027年	4,988	5,878
- 2028年	10,723	13,015
- 2029年	13,512	13,512
- 2030年	16,614	16,614
- 2031年	24,502	24,502
- 2032年	25,133	25,133
- 2033年	15,934	9,242
	114,342	113,121
- 無限期	105,329	76,963
	219,671	190,084

35. 遞延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1,894	2,163
攤銷	(269)	(269)
年末	1,625	1,894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	269
非流動	1,356	1,625
	1,625	1,894

於2015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項建造項目向香港特區政府渠務署提供15年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涵蓋自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履約保證金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5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442,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2016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個建築地盤為渠務署運營一項15年的保養項目。該保養項目營運涵蓋自2016年3月至2031年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保養項目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6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3,595,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468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2,054,962	2,144,65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30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1,228,596	1,145,14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讓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歐元	1,079	866	12,333	4,025
英鎊	23	241	4,706	3,322
人民幣	136,048	144,496	757	596
美元	15,748	14,564	21,159	64,71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由於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甚微。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港元分別相對於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升值及貶值2.04%、2.33%及4.45% (2023年：0.34%、2.1%及2.02%) 之敏感度。2.04%至4.45% (2023年：0.34%至2.1%)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有關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的波動後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就匯率變動2.04%至4.45% (2023年：0.34%至2.1%) 作出的換算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正數表示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貶值2.04%至4.45%(2023年:0.34%至2.1%)時,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而負數表示減少。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2.04%至4.45%(2023年:0.34%至2.1%)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年內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歐元	(418)	(54)
英鎊	(92)	(54)
人民幣	2,305	408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1)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1)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內地貸款最優惠利率之波動。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4,081,000港元(2023年:2,7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淨額約26,651,000港元(2023年：10,996,000港元)、56,684,000港元(2023年：5,788,000港元)及1,749,000港元(2023年：零)。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4,240,000港元(2023年：263,612,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2023年：21%)。該客戶的合約資產為約161,707,000港元(2023年：150,958,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總額的11%(2023年：11%)。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客戶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債務人遭受多項重組及及拖欠勞工工資，該等債務人由附註中獨立估值師個別評估，以反映其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用整體評估而分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26,651,000港元及56,684,000港元(2023年：10,996,000港元及5,788,000港元)。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訊定量和定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按金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1,749,000港元(2023年：零)。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清償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訊，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2024年賬面總額		2023年賬面總額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71,514		61,019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253,144		263,617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644,309		870,12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79,578	1,048,545	48,960	1,243,7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887		31,56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1,749	30,636	-	31,5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227		118,427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59		5,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AA2至A2 (2023年：AA2至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915		22,698	
銀行結餘	26	AA2至A3 (2023年：AA2至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5,936		906,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項目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2024年賬面總額		2023年賬面總額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44,706		39,085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246,923		284,70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1,166,030		1,044,56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81,043	1,538,702	-	1,368,359

附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整體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信貸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整體評估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分別約723,887,000港元及約1,247,073,000港元(2023年：約919,086,000港元及約1,044,565,000港元)已作個別評估。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的平均虧損率(無信貸減值)乃評估為低於1%(2023年：低於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2024年			2023年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1.26%	71,514	44,706	1.31%	61,019	39,085
觀察名單	3.22%	253,144	246,923	4.41%	263,617	284,709
		324,658	291,629		324,636	323,794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例如，影響行業及其可能影響債務人支付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 估計得出。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來往而推翻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天屬違約的假設。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大量小客戶將整體評估。結餘金額龐大的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將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單獨評估。有關分組乃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19,117,000港元 (2023年：21,544,000港元) 及撥回減值撥備約16,509,000港元 (2023年：12,679,000港元)。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出減值撥備約45,107,000港元 (2023年：19,403,000港元) 及撥回減值撥備約21,064,000港元 (2023年：17,272,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賬面值約23,055,000港元 (2023年：8,944,000港元) 的應收款項已信貸減值，故約5,390,000港元 (2023年：8,944,000港元) 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並無信貸減值轉撥至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並無信貸減值的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撥備淨額約77,000港元(2023年：確認5,788,000港元)，並就賬面總值約81,043,000港元(2023年：零)的信貸減值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淨額約56,761,000港元(2023年：零)。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85	37,812	51,097
收購附屬公司	3,279	1,270	4,5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44	19,403	40,94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679)	(17,272)	(29,951)
轉撥	(8,944)	8,944	–
撤銷	–	(1,047)	(1,047)
匯兌調整	59	(150)	(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44	48,960	65,5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17	45,107	64,22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509)	(21,064)	(37,573)
轉撥	(5,390)	5,390	–
撤銷	–	(879)	(879)
匯兌調整	(151)	(845)	(9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11	76,669	90,280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強制執行活動而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868	–	15,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788	–	5,788
匯兌調整	(10)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46	–	21,64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7)	56,761	56,684
轉撥	(2,115)	2,115	–
匯兌調整	(21)	–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33	58,876	78,309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可用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經營所需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有關銀行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1,192,419,000港元(2023年：1,723,57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格乃根據須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解讀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點而言至為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629,522	7,663	-	-	-	-	637,185	637,185
其他應付款項	-	11,572	-	-	-	-	-	11,572	11,572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5,649	-	-	-	-	-	5,649	5,649
銀行借款	2.224至6.251	168,333	8,223	8,276	77,691	186,506	209,047	658,076	574,190
		815,076	15,886	8,276	77,691	186,506	209,047	1,312,482	1,228,596
租賃負債	3.01至5.875	1,483	1,292	1,382	10,521	22,378	-	37,056	34,027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淨額	-	126	-	90	2,214	-	-	2,430	2,430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772,587	3,054	-	-	-	-	775,641	775,641
其他應付款項	-	40,296	-	-	-	-	-	40,296	40,296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9,165	-	-	-	-	-	9,165	9,165
銀行借款	2.44至6.035	6,780	6,776	6,719	62,246	91,881	237,098	411,500	320,046
		828,828	9,830	6,719	62,246	91,881	237,098	1,236,602	1,145,148
租賃負債	3.01至5.875	3,717	3,637	3,727	27,865	8,876	-	47,822	46,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應要求償還或少於30日」的時間段。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160,000,000港元(2023年：零)。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基於計劃償還的條款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167,748	167,748	160,000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文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金融(負債)/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附註30)	(2,430)	1,468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允價值相若。

3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JCW Lifts Ltd. (「JCW」)

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購買JCW股權的51%，總代價為500,000英鎊(相當於約4,753,000港元)。JCW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升降機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業務。該項收購已於2023年7月24日完成，使用收購法按業務收購入賬。於收購日期確認於JCW的非控股權益(49%)約2,753,000港元參考按比例分佔已確認的JCW資產淨值約5,619,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約2,282,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216,000港元及借款約294,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JCW Lifts Ltd. (「JCW」)(續)

收購的代價亦包括於收購完成後，根據JCW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及第四年度以品牌名「Anlev」售出的實際單位數量(「銷售目標」)計算的延期代價。延期代價須按以下要求支付：

- 倘於2023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間銷售單位達到100或以上，則須支付100,000英鎊；
- 倘於2023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間銷售單位達到225或以上，則須支付125,000英鎊；及
- 倘於2023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4日期間銷售單位達到400或以上，則須支付150,000英鎊。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現該等銷售目標遙不可及。因此，有關延期代價的公允價值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於收購JCW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代價	4,753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23)
	4,030

(b) 收購Precision Lift Services Limited (「Precision」)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購買Precision的全部股權。購買價為完成付款3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52,000港元)以及Precision於完成日期的相關營運資金結餘與購股協議規定的目標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64,591英鎊(相當於約614,000港元)的總和。Precision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業務。該項收購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使用收購法按業務收購入賬。

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466

收購相關成本約1,402,000港元已自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其產生時已直接確認為開支。於本年度，有關款項約1,40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Precision Lift Services Limited (「Precision」)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
使用權資產	5,148
遞延稅項資產	231
流動資產	
存貨	6,585
合約資產	12,630
貿易應收款項	25,8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13,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908)
合約負債	(15,120)
租賃負債	(1,500)
應付稅項	(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18)
	12,047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所得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相若，此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將收回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Precision Lift Services Limited (「Precision」)(續)

收購Precision之收益

	千港元
總代價	3,46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款項	(12,047)
收購附屬公司(被收購方的公允價值超過代價)之收益	<u>(8,581)</u>

收購附屬公司(被收購方的公允價值超過代價)之收益約8,58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為賣方公開宣佈，Precision為其非核心業務並計劃撤資。

收購Precision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代價	3,466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9)
	<u>(9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6,065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1,926	4,470
活化安樂工程大廈	-	92,044
翻新工程	955	-
	18,946	96,514

b.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正常營運過程中涉及訴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若干與該等未決訴訟有關的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當前的事實及情況就任何可能損失作出充足撥備。

40. 履約保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716,557,000港元（2023年：586,62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	774,976	791,345
投資物業(附註i)	62,540	4,480
銀行存款	25,915	22,698
其他(附註ii)	104,677	35,476
	968,108	853,999

附註：

- (i) 資產抵押項下的「投資物業」增加主要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兩處物業(附註15及16)。
- (ii) 其他包括轉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2,909,000港元(2023年：19,524,000港元)及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抵押約101,768,000港元(2023年：15,952,000港元)，其中約78,566,000港元(2023年：零)指2024年安樂工程大廈翻新工程竣工後的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附註31)。

42.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於附註19及25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OBJV	聯營公司	銷售	4,986	4,191
Perfect Motive Limited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i及ii)	償還租賃負債	13,260	15,912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i)	直接開支重新收取	460	550
TEI	聯營公司	銷售	188	138

附註：

- i) Perfect Motive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Perfect Motive相關的租賃負債(2023年：15,527,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抵銷，因為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依法可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狀況表呈列	作抵銷的相關金額	
	的總額	金融工具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56,279	(2,430)	153,849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2,430)	2,430	—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合營 業務夥伴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3年1月1日	5,108	277,875	84,479	281	-	367,743
融資現金流量	4,057	28,696	(40,845)	(2,094)	(181,357)	(191,543)
財務成本	-	12,105	2,853	2,227	-	17,185
收購附屬公司	-	294	5,218	-	-	5,512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181,357	181,357
新訂立租約／租賃修改	-	-	23,139	-	-	23,139
提前終止租賃	-	-	(110)	-	-	(110)
租賃重新計量	-	-	(28,714)	-	-	(28,714)
匯兌調整	-	1,076	220	-	-	1,296
於2023年12月31日	9,165	320,046	46,240	414	-	375,865
融資現金流量	(3,516)	236,495	(40,496)	(2,130)	(46,856)	143,497
財務成本	-	18,047	2,006	2,578	-	22,631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46,856	46,856
新訂立租約／租賃修改	-	-	29,598	-	-	29,598
提前終止租賃	-	-	(1,528)	-	-	(1,528)
租賃重新計量	-	-	(1,584)	-	-	(1,584)
匯兌調整	-	(398)	(209)	-	-	(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5,649	574,190	34,027	862	-	614,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14,973港元	100%	100%	100%	100%	供應機電材料及設備並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買賣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安裝及保養屋宇及基建項目的機電及屋宇服務承建商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基建支持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通訊及保安系統集成之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相關科技及應用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5,569,907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及環境材料及裝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61,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及v)	中國	2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硬件、軟件及電子系統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19,34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3,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自動運輸系統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LAT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nlev (US) LLC	美國 特拉華州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nlev (UK)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斯	1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安裝、裝修及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零部件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Anlev (UK) Holdings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斯	1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lack Ti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Met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X-i Dat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JCW Lifts Ltd (附註iii)	英格蘭及威爾斯	100英鎊	51%	51%	51%	51%	提供升降機安裝及維修服務
Precision Lift Services (附註iv)	英格蘭及威爾斯	15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i)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各自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TA Limited分別持有96%及4%股權。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i) 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24日被收購。

(iv) 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被收購。

(v) 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註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過於冗長，因此上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及上一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條款相若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惟其中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管理。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註銷獎勵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達成歸屬準則及條件後，12,56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獎勵人，及60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沒收。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獎勵人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26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沒收，及10,290,000獎勵股份被註銷。於2023年12月31日，13,16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受制於達成歸屬準則及條件。

下表載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參與者類別的詳情：

2024年

承授人／類別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獎勵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沒收	年內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歸屬獎勵
董事(附註1)								
— 陳海明先生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23/12/2024	5,600,000	(5,600,000)	-	-	-
— 鄭偉能先生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23/12/2024	320,000	(320,000)	-	-	-
			小計(附註1)	5,920,000	(5,920,000)	-	-	-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 總計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23/12/2024	240,000	(240,000)	-	-	-
其他僱員								
— 總計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23/12/2024	7,000,000	(6,400,000)	(600,000)	-	-
			總計	13,160,000	(12,560,000)	(60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

承授人／類別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3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獎勵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沒收	年內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歸屬獎勵
董事（附註1）								
－陳海明先生	B（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3	4,200,000	-	-	(4,200,000)	-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4	5,600,000	-	-	-	5,600,000
－鄭偉能先生	B（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3	240,000	-	-	(240,000)	-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4	320,000	-	-	-	320,000
			小計（附註1）	10,360,000	-	-	(4,440,000)	5,920,000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總計	B（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3	-	-	-	-	-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4	-	-	-	-	-
其他僱員								
－總計	B（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3	6,150,000	-	(300,000)	(5,850,000)	-
	C（附註2）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4	8,200,000	-	(960,000)	-	7,240,000
			小計	14,350,000	-	(1,260,000)	(5,850,000)	7,240,000
			總計	24,710,000	-	(1,260,000)	(10,290,000)	13,160,000

* 不包括授予上述兩名董事的股份獎勵詳情，該兩名董事分別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兩名，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2。

附註：

- 表格中提及的兩名董事分別位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上述兩名董事外，概無有關五名最高酬金人士類別下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獎勵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沒收。
- 待達成所有歸屬準則及條件後，於2022年1月2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以下分三個批次進行歸屬：(i)30%的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第A批）；(ii)30%的獎勵股份本應於2023年6月30日歸屬（第B批），但由於並非所有歸屬條件均獲達成，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歸屬及已註銷；及(iii)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第C批），但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補充授予函件，第C批的歸屬日期已延期至2024年12月23日（該等獎勵股份已於2024年12月23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續)

3.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緊接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該模型的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及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批次		
	A	B	C
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1.81	1.81	1.81
預期波幅	21.94%	30.15%	42.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6.40%	6.40%	6.40%
預期年期	5個月	17個月	29個月
無風險利率	0.23%	0.77%	0.77%
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 (港元)	1.75	1.64	1.53

4. 任何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業績目標。
5. 緊接股份獎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屬之日前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0.9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2022年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約3,109,000港元 (2023年：12,764,000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如下文所述) 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其中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b)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範疇)、諮詢人或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家；及(d)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另外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上述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儘管如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3. 篩選標準

選定參與者為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獎勵(「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惟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4. 落實獎勵

為落實獎勵，本公司將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向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得作出有關行動(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5. 計劃限額及將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40,000,000股股份)。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日期,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07,20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14,000,000股股份)。

6.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可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10年期限屆滿後,即直至2030年11月26日,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將具有充分效力,以便任何於屆滿前作出的獎勵維持生效及管理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財產。

8. 向受託人作出獎勵及/或指示的時間

概不得於下列時期根據股份獎勵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而有關內幕消息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前;及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尤其是,於財務業績刊發前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9. 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

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施加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致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獎勵後於本集團的持續服務期限)，且須將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告知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參與者。

10. 歸屬期

獎勵於可予歸屬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本公司董事會有權規定受託人可歸屬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受託人應在下列日期(以最遲者為準)後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i) 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最早歸屬日期；及
- (ii) 相關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有關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達致或支付且本公司董事會已告知受託人當日(倘適用)。

11. 獎勵或獎勵股份的認購價

概無接納獎勵或獎勵股份的應付款項。

12. 獎勵失效及沒收

倘一名經挑選參與者未能滿足向該經挑選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該獎勵尚未歸屬，則該獎勵應當失效，而該獎勵股份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按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退休的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經挑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或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倘身為僱員的任何經挑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有關經挑選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12. 獎勵失效及沒收(續)

倘(i)經挑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除外參與者」)或(ii)經挑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提交有關獎勵股份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予受託人，該經挑選參與者有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但將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歸還股份。

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後，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

- (i) 倘經挑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因身故或按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退休除外)；
- (ii) 倘經挑選參與者所僱用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
- (iii) 倘本公司董事會就經挑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的經挑選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
 - (a) 經挑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經挑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b) 經挑選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c) 經挑選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
- (i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受託人應以全部或一名或多名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挑選為經挑選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獨家持有歸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股份於2019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29年7月11日止。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以採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 h)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儘管如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i)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惟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該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惟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iv)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規定。

(v) 購股權可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除非本公司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就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持有購股權規定最低期限。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價：(i)聯交所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在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面值代價1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7.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將相關薪資成本的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強積金計劃繳納相等供款，每月相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款項為彼等基本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澳門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按照澳門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法定供款限額作出。

本公司並無為其英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附屬公司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後，該附屬公司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65,826,000港元(2023年：59,1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按以下公式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受僱期最少為5年：

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作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數／負數收益(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廢除了以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收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機制。該廢除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預計將推出一項津貼計劃以就僱主在轉制日後25年內每年為僱員支付的不超過一定金額的長期服務金提供補助。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在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數／負數收益，可繼續用作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在轉制前、轉制中或轉制後的自願供款的累算收益可繼續用於抵銷轉制前及轉制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以匯集，並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負債存在影響，而本集團已就抵銷機制及其廢除作出會計處理，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年度未供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未供款責任	6,776	-
轉撥自長期服務金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9,884
即期服務成本	1,382	1,676
利息開支	202	238
	8,360	11,798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689	(5,022)
年末未供款責任	9,049	6,776

於2024年12月31日福利責任之平均期限為26年。

本年度的即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已計入損益中的員工福利開支。約1,064,000港元(2023年：1,04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520,000港元(2023年：867,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在進行精算估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之估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貼現率	3.44%	3.63%
預期薪金增幅	4.8%	5.30%
預期投資回報	1.86% -3.93%	2.13% - 3%
平均過往服務年期	5	6
平均退休年限	26	26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為包括貼現率、預期薪金增幅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的預期投資回報。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加以釐定。

-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20%，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減少約600,000港元(增加約665,000港元)(2023年：減少約515,000港元(增加約569,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加(減少)20%，長期服務金責任將增加約28,000港元(減少約25,000港元)(2023年：增加約125,000港元(減少約94,000港元))。
- 倘可抵銷強積金供款的預期投資回報增加(減少)20%，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減少約10,000港元(增加約12,000港元)(2023年：減少約21,000港元(增加約43,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單一獨立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發生，因而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21,247	622,88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1,470	304,30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0,010	320,010
	1,232,727	1,247,2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86	2,803
應收股息	–	5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4,941	840,494
衍生金融工具	–	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346	89,503
	1,064,373	934,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37	6,4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6,497	1,366,940
衍生金融工具	409	–
財務擔保負債	858	88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6,809	60,160
	1,528,210	1,434,442
流動負債淨額	(463,837)	(500,3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8,890	746,8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421,571	477,300
權益總額	435,571	491,3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26,676	248,625
遞延稅項負債	6,643	6,931
	333,319	255,556
	768,890	746,856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8,704	(8,356)	20,220	5	(12,016)	148,737	507,294
年內溢利	-	-	-	-	-	155,877	155,877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166)	-	(8,16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1,596	-	1,596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1,504	-	1,50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066)	155,877	150,81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81,357)	(181,3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46)	-	-	12,764	-	-	-	12,7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股份	-	-	(16,876)	-	-	16,87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	-	(12,212)	-	-	-	-	(12,212)
於2023年12月31日	358,704	(20,568)	16,108	5	(17,082)	140,133	477,300
年內溢利	-	-	-	-	-	82	82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613)	-	(11,61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1,613)	82	(11,5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46,856)	(46,8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46)	-	-	3,109	-	-	-	3,1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19,242	(19,217)	-	-	(2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	-	(451)	-	-	-	-	(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358,704	(1,777)	-	5	(28,695)	93,334	421,571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 屋宇裝備工程	3,169,846	3,378,709	4,257,138	3,735,763	3,933,017
— 環境工程	896,583	1,117,276	1,233,509	1,355,738	1,348,129
— ICBT	453,317	494,740	631,388	663,437	640,149
— 升降機及自動梯	605,435	359,995	352,615	378,006	528,849
總收益	5,125,181	5,350,720	6,474,650	6,132,944	6,450,144
毛利					
— 屋宇裝備工程	407,318	432,358	519,726	338,310	462,428
— 環境工程	150,747	194,859	216,415	235,175	234,380
— ICBT	153,636	114,743	127,392	114,902	147,814
— 升降機及自動梯	197,430	136,412	148,013	144,903	157,635
總毛利	909,131	878,372	1,011,546	833,290	1,002,257
板塊溢利					
— 屋宇裝備工程	155,673	130,737	178,020	26,113	56,315
— 環境工程	20,077	98,609	103,082	74,696	98,362
— ICBT	81,370	36,970	35,290	16,411	42,553
— 升降機及自動梯	56,662	70,933	42,071	17,104	24,600
總板塊溢利	313,782	337,249	358,463	134,324	221,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1,350	314,299	114,558	251,500	135,265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69,727	4,449,158	4,812,214	5,139,350	5,200,032
負債總額	1,896,095	2,319,459	2,749,308	3,010,188	3,004,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3,632	2,129,699	2,062,906	2,126,376	2,193,686

每股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港元)	0.22	0.22	0.08	0.18	0.10
資產淨值(港元)	1.41	1.52	1.48	1.53	1.58

主要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回報率	8.3%	7.6%	2.5%	5.1%	2.6%
股本回報率	16.3%	15.3%	5.5%	12.0%	6.3%
流動比率(倍)	1.8	1.6	1.5	1.4	1.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3.7%	13.5%	15.1%	2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創辦人)
麥建華博士(主席)
陳海明先生(行政總裁)
鄭偉能先生
鄭偉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盛慕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盛慕嫻女士(主席)
陳富強先生
柯小菁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先生(主席)
柯小菁女士
盛慕嫻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主席)
柯小菁女士
陳富強先生
盛慕嫻女士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國瑞路45-51號
安樂工程大廈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977

網站

www.atal.com



ATAL 網站



ANLEV 網站



ATAL 領英



ANLEV 領英



ATAL 微信



ATAL YouTube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51號安樂工程大廈

電話: (852) 2561 8278 | 傳真: (852) 2565 7638 | 電郵: info@atal.com | 網站: www.atal.com